

公司代码：688076

公司简称：诺泰生物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赵德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东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183,8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977,57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诺泰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澳赛诺/杭州澳赛诺	指	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博思	指	公司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公司	指	公司子公司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诺通	指	公司子公司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泰投资	指	公司股东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利德（Gilead）	指	Gilead Sciences, 公司客户，包括 Gilead Alberta Ulc、Gilead Sciences Inc 和 Gilead Sciences Ireland Uc, 总部位于美国的生物制药公司
硕腾（Zoetis）	指	全球最大的宠物和家畜用药品和疫苗制造商
CMO/CD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或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服务的机构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主要指新药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中国目前执行的是 GMP 标准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属于医药精细学品，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	指	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创新药	指	Innovator Drug、NewDrug, 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药品，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 又称通用名药，以有效成分的化学名命名的，是创新药的仿制品，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完全等价的药品，一般需等创新药专利保护期到期后才能在市场上销售
临床阶段	指	与商业化阶段相对应，新药获批前的研究开发阶段
商业化阶段	指	与新药临床阶段相对应的，药物正式获批上市后的阶段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曾用名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
CDE	指	Centre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负责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等的单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诺泰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Sinopep-Allsino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p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德毅
公司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网址	www.sinopep.cn
电子信箱	ir@sinop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婷	吴乐尔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电话	0571-86297893	0571-86297893
传真	0571-86298631	0571-86298631
电子信箱	ir@sinopep.com	ir@sinop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
------------------	----------------------------------------------------------------------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泰生物	68807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晓龙、刘鑫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江东中路389号南京证券总部大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爱东、崔传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5-20至2024-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43,869,464.43	566,872,462.41	13.58	371,530,57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8,354.27	123,441,585.29	-6.52	48,610,4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30,486.48	94,473,796.07	10.96	42,580,2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6,199.84	141,381,334.85	27.84	46,135,933.72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382,762.95	963,343,985.32	88.03	834,287,030.03
总资产	2,126,905,940.12	1,395,573,459.13	52.40	1,244,511,940.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7	-22.08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7	-22.08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9	-6.7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3.73	减少5.76个百分点	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10.51	减少3.27个百分点	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8	11.83	减少1.15个百分点	13.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386.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58%,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维护巩固既有客户、开拓培育新客户并加强产品研发,确保客户订单交付,导致营业收入增长。

2、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84 万元,同比下降 6.52%,主要为:一方面系海外业务受新冠疫情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逐步加大人员招聘力度,吸引相关岗位专业人才。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长。

3、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483.05 万元,同比上升 10.96%。一方面系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APC180 项目本期已进行稳定生产,带来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借款和增加理财收益,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

4、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7.84%,主要是公司 2021 年收到客户回款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5、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88.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6、2021 年末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52.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7、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5.76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329.595 万股股票,公司股本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6,192,383.14	142,811,104.36	140,873,674.91	193,992,30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89,926.57	11,728,047.29	21,864,514.31	42,105,8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20,360.29	8,782,022.03	18,359,658.26	39,668,44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6,659.90	72,282,429.65	45,238,190.48	48,918,919.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净利润数据进行调整，更正后，2021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1,530 万元。

更正原因说明如下：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金 1,8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当时获得的相关背景材料，公司将扶持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将上述扶持金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损益，影响 2021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 1,530 万元。

2022 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鉴于本笔扶持金金额较大，公司与会计师对扶持金的发放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访谈结果，公司与会计师讨论后，认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上述扶持金更适合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现金流，且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1,334.84	第十节、七、73/75	1,895,452.96	-975,512.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43,481.55	第十节、七、84	32,759,746.12	6,113,80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7,578.05	第十节、七、68/70	411,553.35	432,104.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1,568.82	第十节、七、74/75	-266,819.11	1,500,70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448.56	第十节、七、67	53,125.61	29,482.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8,934.03		5,782,171.21	1,001,39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02.68		103,098.50	68,924.41
合计	10,557,867.79		28,967,789.22	6,030,268.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212,875.00	26,000.00	-1,186,875.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87,132,277.22	7,132,277.22	3,194,228.05
合计	81,212,875.00	87,158,277.22	5,945,402.22	3,194,228.0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坚持定制研发生产业务、自主选择产品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各个领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形成了以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CDMO/CMO/CRO）为主要收入来源、自主选择产品业务收入为补充的发展格局。

2021 年度，在疫情形势不确定的背景下，公司的发展也面临了一些挑战。一方面，海外疫情的蔓延给公司海外客户的拜访及拓展带来了不便，对新订单的开发带来一定影响。对定制类产品与服务业务而言，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部分商业化阶段的订单出现一些波动。另一方面，部分自主选择产品受市场环境变化及下游产品研发进展影响，收入呈现一定的下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努力迎接挑战，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大新客户和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加强公司能力建设和质量管理体系提升，确保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86.95 万元，同比增长 13.58%。其中定制类产品与服务收入 51,07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2%；自主选择产品收入 13,09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1%，其他业务收入 216.3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84 万元，同比下降 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3.05 万元，同比增长 10.9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74.62 万元，同比增长 27.84%。

（一）重点加强 CDMO 的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1 年，围绕市场、研发、质量体系、生产能力建设等方面，公司重点加强了在 CDMO 业务领域的资源配置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在市场方面，公司加强 BD 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在美国和欧洲建立 BD 团队，加强与海外创新药企的对接与交流，目前人员均已到岗并开展相关业务拓展工作。此外，公司重视国内市场的推广，配置 BD 人员，与国内客户保持良好的互动和交流，开发国内新客户 5 个。在研发方面，为服务客户早期产品开发需要，公司增加 CDMO 研发人员数量 13 人，其中海归博士 1 名、博士后 1 名，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研发能力。2021 年，在体系建设方面，建德工厂通过了 ISO9001、ISO45001 及国家药监局原料药生产 GMP 体系认证，接受了多次国内外客户的现场审计，为建德工厂从医药中间体延伸至 API 奠定了基础，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在生产能力建设方面，建德工厂启动了二期 GMP 生产车间的建设，预计新增产能约 40 万升，将在 2022 年、2023 年逐步交付使用。连云港工厂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启动并完成了 APC180 项目扩产建设，该项目的生产能力扩大至原产能的 2.5 倍，为公司后续承接新增订单和客户交付提供有效保障。

（二）加大市场推广能力，提高直销业务占比

公司努力克服疫情期间无法拜访客户的困难，采用各类视频会议、组织云审计的办法，有效开发新客户，团队配合紧密积极。

2021 年，公司提高直接对接终端客户的能力，直销业务占比为 85.96%。自主研发的原料药业务新增开发欧美终端客户 5 个，其中，引用公司兰瑞肽原料药进行 NDA 申报的下游制剂于 2021 年 12 月在美国获批上市，随着制剂产品的销售放量，兰瑞肽原料药销售额也会稳步增长。截止目前，公司原料药关联审批的制剂中，已有 7 个产品在中国或海外市场获批上市。另外，利拉鲁肽、醋酸西曲瑞克、司美格鲁肽、胸腺法新、比伐芦定、氟维司群、磷酸奥司他韦、阿托伐他汀钙等 8 个原料药还处于不同国家的制剂关联审批中。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通过 CDE 的一致性评价，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在第五批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终端销售稳步增长。

（三）坚持研发驱动策略，加强技术平台建设，推进自主选择产品注册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6,87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8%。

在定制产品与服务方面，完成了 25 个新项目的工艺研发，其中 17 个项目首次实现工厂放大生产，对于存量的重点项目进行工艺二次优化，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成立了连续流技术研发实验室，增加管道，微通道和固定床催化等连续化设备投入，进一步加强创新技术平台建设。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新领域的技术研发，完成了四个 PMO 单体的合成工艺技术开发和样品提供。

在自主选择产品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及注册申报工作。原料药方面，完成氟维司群原料药在国内、美国和欧盟的注册申报及发补回复、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在韩国和美国的发补回复、醋酸西曲瑞克和司美格鲁肽在美国的 DMF 更新、比伐芦定在英国的发补回复和国内的变更、212-10 在美国的 DMF 登记、胸腺法新原料药在印度的注册申报、阿托伐他汀钙在国内的原料药登记；其中磷酸奥司他韦通过韩国原料药登记、比伐芦定通过英国关联审批。制剂方面，依替巴肽注射液取得 CDE 的药品注册证书，具备国内上市销售条件。完成注射用比伐芦定、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片（合作项目）在国内 CDE 的注册申报，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发补回复资料的提交，目前等待 CDE 审评中。在符合性检查方面，连云港工厂通过了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现场核查、醋酸兰瑞肽出口欧盟的 WC 证书新五年有效期的 GMP 符合性检查及艾博韦泰 GMP 符合性检查，检查结论均为“符合”，为公司后续产品的上市销售奠定基础。

在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GLP-1 受体激动剂抗糖尿病和减肥一类多肽新药完成 CTD 格式的药学申报资料（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和临床试验方案，已提交 IND 的注册申报。GLP-1/GIP 双靶点创新药 SPN007 完成了活性和药效的实验室评估工作，该化合物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局正式授权。

（四）加强人才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管理人才的储备，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建设，吸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行业人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 年，公司新增加员工 183 人，较上年期末增长 20.15%。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在人才评价方面，公司完善技术等级、管理等级评定，建立员工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帮助员工打造管理通道、技术通道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加快“基层—中层—高

层”人员能力提升。此外，公司利用科创板上市的契机，设立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 49 名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有效地调动了经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激发经营活力。

（五）登陆科创板，增强公司资本运作能力

为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 CDMO 业务、多肽原料药的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设施水平，加快在研药物的研发进展，有助于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从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各个领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布局和业务拓展，逐步形成了以 CDMO 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格局。公司服务的终端药品涵盖艾滋病、脊髓炎、肿瘤、糖尿病、抗病毒、心血管疾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

1. 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从事的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可分为 CDMO 业务、CMO 业务及 CRO 业务。

CDMO 业务：公司的 CDMO 业务主要为全球创新药企提供创新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定制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服务于创新药从临床 I、II、III 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通过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的技术瓶颈、生产工艺路径优化及放大生产等难题，为创新药企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大规模且绿色环保的中间体或原料药生产服务。

CMO 业务：CMO 业务主要服务于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的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中逐渐成长的一部分。公司凭借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多肽药物和小分子化药的合成与规模化大生产核心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设施，为客户提供符合下游制剂生产要求的原料药供应服务。

CRO 业务：CRO 业务基于公司在自主选择产品方面的研发实力和现有技术平台。公司的 CRO 服务以药学研究为主（包括原料药工艺开发、制剂处方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同时兼顾注册申报服务（如注册申报资料撰写等）。

2. 自主选择产品业务

公司自主选择产品，是指公司围绕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等疾病治疗方向，以多肽药物为主、以小分子化药为辅，自主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仿制药，积极组织研发、生产、注册申报和销售。从业务类型来看，分为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制剂产品。

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原料药是药品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自主选择的多个原料药品种的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由于制剂的研发和审批周期较为漫长，公司以原料药为抓手、以制剂为终极目标，一方面积极向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支持其制剂的研发、注册申报以及后续的商业化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也大力推进制剂产品的研发，以实现自主申报和销售。利用技术优势和完备的质量体系，公司构建了包括比伐芦定、依替巴肽、胸腺法新、利拉鲁肽、醋酸兰瑞肽、醋酸奥曲肽、醋酸西曲瑞克等多个潜力品种组成的丰富的多肽原料药产品管线。其中胸腺法新、比伐芦定、依替巴肽、醋酸兰瑞肽、醋酸奥曲肽等 7 个原料药品种关联的下游制剂产品已在国内或国外上市，带来了一定的收入和利润体量。多肽重磅原料药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等产品已被国外大型仿制药公司引用，ANDA、NCE-1 的申报文件已向 FDA 提交，随着引用该原料的客户增加，以及已引用客户的注册进程推进，该类原料药未来放量可期。

制剂业务：制剂业务目前在公司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以原料药为抓手，积极推进特色品种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多个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的布局，涵盖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抗病毒等多个治疗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胸腺法新、苯甲酸阿格列汀片、依替巴肽注射液已取得注册批件。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注射用比伐芦定、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片（合作项目）正在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根据公司的业务构成，公司盈利模式分为两类：

（1）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接受客户委托，服务于创新药从临床 I、II、III 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通过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的技术瓶颈、生产工艺路径优化及放大生产等难题，为创新药企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大规模且绿色环保的中间体或原料药生产服务。

此外，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以药学研究为主并兼顾注册申报的专业 CRO 服务，公司可以提供原料药工艺开发、制剂处方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注册申报资料撰写等工作。在研究过程中，根据合同和研发进度，分阶段向客户交付并确认收入。

（2）自主选择产品

公司主要围绕国家鼓励的多肽药物领域，兼顾小分子化药，以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等疾病为重点治疗领域，主动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药品进行研发，一方面积极向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支持其制剂的研发、注册申报以及后续的商业化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也大力推进原料药/制剂产品的研发，以实现自主申报和销售。

2.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基础原物料、溶剂、化学中间体等，该等原材料大都为普通化工产品，国内均有相关生产厂商。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定制类产品和技术服务业务，生产和销售的具体品种受承接的新项目及原有项目对应的新药研发进展情况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波动，相应导致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品种也存在一定波动。对于公司多肽药物生产所需的氨基酸、色谱填料等材料，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金额持续增长。

对于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通用原材料，公司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向供应商询价比价进行采购；对于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原材料，公司按照内控要求，通过供应商询价比价进行采购。

3. 研发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自主选择产品业务两类，根据业务类型，分为具体研发模式情况如下：

（1）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 CDMO 项目，在取得客户下达的正式订单后，公司会基于客户提出的目标化合物的结构特征和质量参数，自主进行工艺研发或优化，在实验室完成基础工艺研究后，将基础工艺样品或其质量参数交付给客户进行确认，待客户确认满足要求后，公司的研发活动正式完成，并由实验室将基础工艺转移至生产基地进行放大生产。

对于 CRO 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合同进行研发，相关研发投入作为项目成本核算，主要由制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实施。

（2）自主选择产品业务

公司主要基于自身研发实力，充分考虑项目相关专利、市场、技术、投入产出等各方面的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仿制药原料药及制剂进行自主研发。

针对产品，公司根据需要组建研发项目组，负责具体项目的研发，其主要流程包括小试处方研究、质量研究、中试生产、验证生产、稳定性研究，中期检查，其中中期检查由注册申报部、质量管理中心和相关研发部门对药学部分工艺资料、质量资料进行撰写和审核，完成上述工作后，如需进行 BE 试验，则由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实施，在完成 BE 备案后进行 BE 试验；待完成 BE 试验后，由质量管理中心进行自查，再由注册申报部向 CDE 提交药品上市申请，由 CDE 进行审评审批。CDE 在完成审评审批及现场核查后，向公司下发药品注册批件。

4. 生产模式

公司在连云港和建德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其中连云港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多肽及小分子化药原料药、制剂以及少量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建德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小分子化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需求计划和临时订单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保证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

公司的自主选择产品主要为原料药、制剂和少量中间体，以连云港生产基地为主要生产场所。2021年，公司的注射用胸腺法新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根据生产批量要求和预计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对于原料药，除个别品种公司暂未进一步向制剂进行延伸外，公司的多数原料药以支持公司自有制剂的研发为主，也会对外销售，支持下游制剂厂商的制剂研发、注册申报或商业化生产，因此，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品种的研发需求、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总体产能安排等因素，组织生产。

公司连云港生产基地建立了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多个生产车间已通过中国及美国的GMP认证，为公司参与全球竞争奠定了基础。公司针对各个产品制定了包括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操作管理规程在内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制度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从原始物料的采购、领用到产品的生产、入库等各个环节均有记录可循，以进行物料、产品的质量检验和监控，从而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产品质量的稳定。

5.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和自主选择产品，其具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

对于定制类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创新药企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持续取得客户的定制研发生产订单。除直接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外，部分贸易商凭借其客户资源优势，也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机会，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

（2）自主选择产品

对于自主选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印度、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的制剂厂商是公司的重要目标客户，公司在自主进行客户拓展的同时，也借助个别熟悉海外市场且具有一定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市场拓展。对于自主选择的制剂，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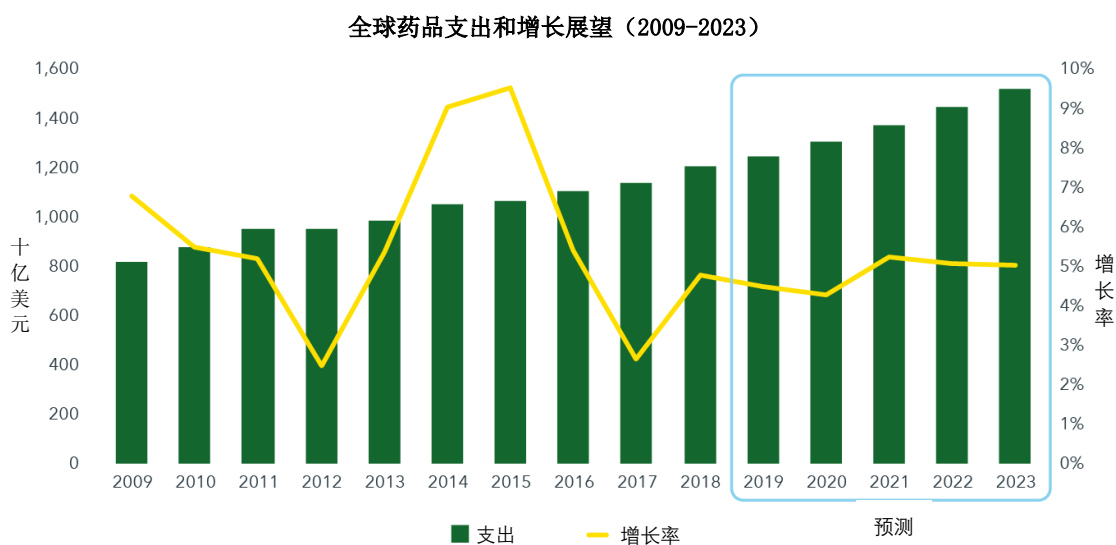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其中公司的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属于“4.1.6 生物医药服务”；公司的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属于“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1) 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民众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城市化建设不断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IQVIA 的数据,预计到 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2019-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18; IQVIA Institute, Dec 2018
Report: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Jan 2019

②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政府公共卫生投入的加大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我国药品消费支出持续增长,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

尽管过去十年我国药品消费支出保持了较快的增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IQVIA 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药品消费支出仅相当于美国的 28%。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以及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国家卫生支出持续增加,预计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IQVIA 的预测,预计到 2023 年我国药品消费支出将达到 1400-17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

(2) 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态势

CMO/CDMO/CRO 等医药定制服务公司通过向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加快了新药的研发上市进度,降低了研发成本和药品生产成本,有力的推动了医药产业的发展。其中,CDMO 企业通常专注于制药工艺领域,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生产工艺研究、确证化学结构或者组份的试验、质量研究、药物稳定性研究等方面更为专业,能够在高效完成工

艺研究的基础上，利用自有生产设施，向制药公司提供毫克级至吨级的生产服务，使制药公司可以专注于创新药研发的组织管理，从而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加快新药上市进度。通过向 CMO/CDMO 公司专业外包，制药公司可以在不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人员投入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外部能力支持自有研发生产活动，从而减少了前期固定投入。CDMO 企业一般同时为大量的新药提供定制研发和定制生产服务，具有规模效应，再加上其在供应链体系、生产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优势，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与新药研发对应，制药工艺旨在通过药物合成路线的设计、优化和改良，为新药提供快速、经济、稳定、质量可控、绿色的生产解决方案，以将临床前的研究成果顺利转化为药品，制药工艺直接影响新药能否顺利上市、成本能否被患者接受。CMO/CDMO 专注于制药工艺在放大生产和规模化生产中的运用，极大的促进了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尤其是随着新药研发中的新分子实体药物结构复杂性不断提高，对制药工艺的要求不断提高，CMO/CDMO 的重要性和价值将日益凸显。

与 CMO/CDMO 不同，CRO 主要提供包括药物发现、研究、开发等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发、数据管理、新药注册申请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通过专业化的研发服务，帮助制药企业加快研发进度、控制风险、优化资源、降低成本，极大的促进了新药的研发。

近年来，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根据 EvaluatePharma 的数据，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将达到 2,130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

医药定制研发行业不仅受益于医药行业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带来的市场需求，还能够分享创新药上市后的增长红利，市场空间不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全球小分子 CDMO/CMO 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423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64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预计将会以 10.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到 2023 年达到 1,072 亿美元。

(3) 多肽及小分子化药行业发展态势

①多肽药物行业的总体发展状况

20 世纪 90 年代末，国内企业开始尝试多肽药物的合成生产，然而受技术水平、硬件设备等的限制，我国制药企业还难以实现大规模的多肽药物生产，直到 21 世纪初期，随着各项技术水平及配套硬件设备逐渐成熟，国内少数企业开始具备规模化合成生产多肽药物的能力。由于多肽药物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相应的制备成本和市场价格也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多肽药物在国内的大规模临床应用。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我国肽类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63 亿美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85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到了 8%；随后将以年复合增速 16.3% 上升至 2025 年的 182 亿美元，再以年复合增速 12.5% 上升至 2030 年的 328 亿美元。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实力不断提升，国内多肽药物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国内多肽药物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多肽类新药和仿制药陆续上市，我国多肽药物的可及性将大幅提高，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②小分子化药行业的总体发展状况

小分子化药是化学合成的活性物质小分子，小分子成分可制成易于被机体吸收的片剂或胶囊，凭借其小巧的结构与化学组成，小分子化药一般可轻易穿透细胞膜，几乎可到达体内的任一目标。小分子化药具有服用便利、合成工艺稳定、价格和生物药相比具有明显优势等特点，因此在全球医药市场一直占有主导地位。

近年来，随着生物制药的快速发展，小分子化药的市场份额略有降低，但在全球各国加大医疗体系改革、控制医疗支出的背景下，预计小分子化药在较长时间内仍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③原料药行业的总体发展状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众多创新药的专利陆续到期，仿制药的品种与数量迅速上升，为原料药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一旦创新药专利失去专利保护，在低价仿制药的冲击下其售价会大幅度下滑，届时原料药成本的重要性开始显现。

从市场供应来看，由于人力成本高企及环保压力巨大，全球原料药产能逐步从欧美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凭借较好的工业基础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并占据了欧洲、美洲原料药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中，印度由于语言和技术优势，成为过去十年全球原料药产能转移的最大受益者，而中国凭借更为成熟的基础工业体系、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发展和成本优势，在技术、产品质量体系和 DMF 备案等方面正快速追赶印度，中国企业正逐步从主要供应大宗原料药向供应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发展，从而更加深度参与全球医药行业研发和生产，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在多肽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以多肽药物为主要研究和方向的生物医药企业之一，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11 个多肽原料药已取得美国 DMF/VMF 编号并已通过完整性审核，是国内多肽药物领域取得美国 DMF 编号并通过完整性审核品种较多的厂家之一。在定制研发与生产服务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该业务的企业之一，同行业公司如药明康德、凯莱英、博腾股份等覆盖的产业链范围更广，经营规模更大，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客户覆盖面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在定制研发与生产服务领域，公司技术能力较强

在定制产品与服务方面，公司专注于高技术壁垒、高工艺难度的复杂小分子化合物的定制研发生产。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能够快速高效的完成各种复杂高难度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研究，基于对化学反应机理的深刻理解，公司能够从合成路线设计、工艺条件选择与控制、起始原料和试剂的选择与应用、反应装置设计等多方面出发，从源头上使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经济、安全。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赢得了众多全球知名创新药企的认可，公司与吉利德（Gilead）、美国因赛特（Incyte）等创新药企建立了长期稳固合作关系。

公司正逐步拓展定制产品与服务的服务与应用领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技术平台与技术创新，提升在定制研发与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2) 在多肽细分领域，掌握高难度化学合成和规模化大生产核心技术

在多肽细分领域，公司掌握了合成与规模化大生产核心技术并具备了大规模生产能力。长链多肽药物的规模化大生产技术壁垒极高，目前行业内绝大多数厂家仅能达到单批量克级、百克级的水平。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突破了长链多肽药物规模化大生产的技术瓶颈，成功建立了基于固液融合的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具备了侧链化学修饰多肽、长链修饰多肽数公斤级大生产能力，在产能、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具备极强的竞争优势，如利拉鲁肽、艾博韦泰等长链修饰多肽药物的单批次产量已超过 5 公斤，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的多肽原料药面向全球市场，建立了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 2014 年以来先后三次通过了美国 FDA 的 cGMP 现场检查，其中在 2019 年 1 月的复检中公司以“零缺陷”（“NAI”）顺利通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 GMP 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的多肽原料药已销往美国、欧洲、印度、韩国等海外市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

①在业务模式上，CMO 向 CDMO 升级，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制药公司对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的要求不断提高，传统 CMO 企业单纯依靠制药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进行单一代工生产服务已经越来越无法满足客户需求，CDMO 应运而生。CDMO 企业凭借在工艺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能够提供创新性的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中试放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研发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有生产能力进行放大生产，提供从实验室级到吨级的定制生产服务，以帮助制药公司提高研发效率、改进生产工艺并最终降低药品研发和生产成本。CDMO 企业将自有工艺研发能力与规模生产能力深度结合，通过与制药公司的研发和供应链深度融合，以附加值较高的研发生产服务取代了传统 CMO 公司单纯的产能输出，代表了行业发展趋势。

此外，随着 CDMO 行业快速发展，依靠技术和服务创新，CDMO 企业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覆盖范围，逐步由单一领域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向提供一体化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升级，从而更好的满足制药企业整个药物开发和商业化进程中不同阶段的个性化需求，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在地域上，CMO/CDMO 行业由欧美发达国家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

欧美 CMO 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目前占据了全球主要的市场份额，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 CMO 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得益于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新兴市场国家 CMO 行业发展迅速，全球 CMO 市场已开始逐步从欧美发达国家向亚太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我国凭借人才、技术、基础设施、供应链、质量、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优势，已日益成为跨国制药公司优先选择的研发生产外包目的地。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中国小分子 CDMO/CMO 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31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 15.4%，预计将会以 20.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到 2023 年达到 140 亿美元，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③在产业领域上，化学大分子及生物药 CMO/CDMO 业务快速发展

多年来，小分子化药一直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居于主流地位，CMO/CDMO 行业也主要以小分子化药的定制研发生产为主。近年来，随着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医药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药物本身的安全性要求，多肽类药物、生物药越来越受到各大制药公司及市场的青睐。CMO 企业纷纷加快布局生物药业务、加紧扩充产能，以满足未来更高的市场需求。目前，如合全药业、凯莱英等国内 CMO/CDMO 龙头企业正在加快布局多肽、多糖及寡核苷酸、抗体药物等大分子或生物药的 CMO/CDMO 业务。

(2) 多肽药物领域

多肽药物虽然具有独特的优势，但与小分子化药相比，也有不足之处，比如多肽分子的稳定性较差，在体内容易被降解，因而半衰期较短，需要连续给药以维持其药效，给患者带来不便；由于多肽药物室温下不稳定、在体内易被降解，因此在应用时大部分为注射剂，特别是以静脉注射或静脉滴注为主，主要制剂类型为冻干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剂，给药途径相对单一；此外，多肽药物的制备技术非常复杂，规模化大生产难度极大，成本相对较高。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多肽药物的发展，也严重限制了其市场潜力。经过科学家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有多种方法可以有效延长多肽药物在体内的半衰期，在给药途径和制剂剂型方面、制备技术方面也已取得重大进展。

首先，在缓释技术方面，针对多肽药物容易降解的现象，目前已有多种方法可以有效延长其体内半衰期，包括：改变多肽的结构，从源头开始进行多肽链的设计，在保证药效的前提下，用其他的氨基酸替代易被酶切割的氨基酸，或者增强多肽分子二级结构，保护切割位点，如形成环肽；其他方法还包括对多肽进行修饰、多肽与白蛋白结合等。

其次，在剂型与给药途径方面，随着各种递药系统的发展，科学家开发了多种不同制剂类型的多肽药物，除注射剂外，已有微球、埋植剂、脂质体、微乳纳米粒等多种剂型的多肽药物上市。此外，口服等其他给药方式也有了长足发展，如杆菌肽、利那洛肽、司美格鲁肽等药物的口服制剂也已上市，相对于其他给药方式，患者对于口服给药的接受程度更高，但由于多肽分子的口服生物利用度低，因此目前大部分仍以注射给药为主。

最后，在制备技术方面，近年来多肽药物制备技术不断进步，也成为推动多肽药物发展的重要因素。多肽的制备方法有生物组织提取法、基因重组表达法和化学合成法。由于生物体内多肽类物质含量甚微，提取获得的多肽纯度也较低，且在提取过程中易引入动物致病菌或病毒，从而大大限制了生物组织提取法的应用。基因重组技术是通过将多肽的基因序列构建到载体上，形成重组 DNA 表达载体，并在原核或真核细胞中进行多肽分子表达、提取、纯化，从而获得多肽，该方式主要用于长肽的制备（如大于 50 个氨基酸的长肽）。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围绕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生产工艺研究（包括合成路线设计、工艺条件选择、起始原料和试剂选择、工艺优化与中试放大、杂质分析、三废处理等），以及制剂剂型和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基础研究，结合多肽药物与小分子化药的不同特点，解决了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研发及合成生产过程中的一系列全球性技术难题，建立了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手性药物技术平台、绿色工艺技术平台、制剂给药技术平台、多肽类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等五大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一系列技术难度大、进入门槛高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各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	固-液相结合的多肽合成技术	公司利用多年的固相合成技术积累，结合小分子化药液相合成技术，成功开发出多项多肽固液合成技术，解决了快速高效合成困难序列、困难肽段和杂质谱复杂等技术难题。具体包括：（1）在多肽序列中，选择最优的短肽片段，开发多肽药物的最优合成策略，在利用小分子化药液相合成技术进行短肽片段合成后，再应用于固相合成，解决了快速高效合成困难序列和困难肽段等技术难题，并避开了合成中的多个杂质形成和副反应的发生，从而极大的减少了副反应产物，提高了收率和合成效率；（2）成功开发了一系列伪辅二肽（Pseudoproline）和酯二肽（depsi-peptide）类短肽片段的规模化大生产液相合成技术，基于这类片段应用的固相合成策略成功地解决了多肽合成中由于 β 折叠导致的困难合成；此外，对其他短肽片段，公司亦开发了相应的规模化大生产的液相合成技术；（3）成功开发了多肽结构中带有侧链的液相合成和与主链的对接技术，解决了带有侧链的多肽药物合成中需要多次重复进行固相合成的难题，大幅提高了合成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4）多维度替代法合成技术，在常规氨基酸树脂合成的基础上，对天然及非天然氨基酸进行结构分析、调整侧链保护剂，并以此为基础完成对合成原辅料投料顺序、反应时间、投料量及投料频率的摸索，开发了多维度替代法合成多肽树脂及多肽产品的技术，达到收率高、成本低、活性好、质量高的目标；（5）假稀释协同修饰技术。通过对假稀释效应反应机理和多肽修饰技术的深入研究，提高了对多肽前体修饰的成功率，解决了固、液相与假稀释效应相结合进行多肽修饰合成的技术难题。
	多肽规模化生产关键参数控制技术	公司采用高分辨质谱分析系统 Q-Exactive，将高性能四极杆的母离子选择性与高分辨 Orbitrap 检测技术相结合，搭配 ESI 源、Vanquish UPLC 系统和 PEAKS 软件，可提供全扫、选择离子扫描、平行反应监测、数据依赖的二级扫描等多种扫描模式。公司将 Q Exactive、UPLC-MS 测序及分子量测定技术运用在多肽大生产的环节控制中，提高了长链多肽大生产的质量控制。国内将此技术应用于多肽药物生产控制，尤其是运用于大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
	反相串联色谱创新性应用技术	公司将串联色谱应用理念引入单根间歇色谱应用中，结合运用多重梯度洗脱以提高反相色谱条件对产品中杂质的去除能力。公司采用高压制备液相系统，将单一柱子的柱床高度装填到远高于统柱床的高度（传

		统标准柱床高度为：250mm），结合多重梯度洗脱，实现一根单一间歇色谱上对样品的高性能分离。
	控制多肽药物比表面积纳米缓释微粉制备技术	药物纳米控释系统作为新的药物载运系统被广泛研究，特别是在靶向和定位给药、黏膜吸收给药、皮下给药、基因治疗和蛋白多肽控释等领域，公司将纳米化技术应用用于多肽药物比表面积的控制，并用于兰瑞肽的研发及大生产。
基于精准控制的手性药物技术平台	过渡金属络合物的均相催化不对称合成技术	绿色化、功能化、精准化是合成化学的发展趋势，催化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最有效途径。在多样性的精细化学品合成中，均相催化具有明显优势，特别是在不对称合成领域均相催化过程，在药物合成中应用尤为广泛。传统的不对称合成是在对称的起始反应物中引入不对称因素或与非对称试剂反应，这需要消耗化学剂量的手性辅助试剂，而不对称催化反应则是通过使用催化剂量级的手性原始物质来立体选择性地生产大量手性特征的产物。它的反应条件温和，立体选择性好，对于生产大量手性化合物是经济、实用的最佳技术。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已开发出多项基于手性二胺配体的均相催化技术。基于手性二胺钕、镍系列的催化剂具有制备成本低、稳定性高、配体易回收等应用优势。公司通过在配体的设计合成、立体选择性的优化、反应条件优化、产物手性纯度测定等一系列环节的深入研究，掌握了该类催化剂的相关技术，该项技术难度大，其在实验室小试规模的应用也具有极大的难度，能成功用于大规模生产的企业更少。
	用于手性化合物合成的固定化酶催化技术	传统的酶催化反应尽管具有高度的专一性，能用于合成手性药物及中间体，但难以回收、成本较高。酶的固定化技术已经成为酶应用领域中的一个主要研究方向。经固定化的酶与游离酶相比具有稳定性高、回收方便、易于控制、可反复使用、成本低廉等优点，更适宜用于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产业化运用前景非常广阔，尤其是在手性醇、手性胺、手性非天然氨基酸等关键医药中间体的合成中。固定化生物酶催化技术的应用，解决了传统工艺中所得产品手性纯度低、反应路线长和收率低的缺点，具有高效率、低成本和绿色环保的特点。公司掌握了脂肪水解酶（lipase）和羧基还原酶（ketoreductase）等具有广泛适应性的生物酶固定化技术，成功解决了酶的循环利用和反应产物分离提纯等技术难点，不仅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以生物酶催化剂替代传统合成方式也从源头减少了污染和能耗。经过人工修饰获得的固定化酶具有更高的活性、更强的稳定性和更长的生命周期；固定化酶催化反应技术，可大幅提高生物催化剂的半衰期，并可实现手性化合物的连续规模化生产。
	复杂不对称手性药物开发和质量控制技术	公司熟练掌握不对称手性药物开发和质量控制技术，将该项技术应用用于复杂化合物，特别是多手性中心药物生产过程中。该技术包括利用金属催化剂、手性试剂诱导技术、手性调节控制技术等手段合成手性药物；采用手性拆分、精细过程控制下精制等技术进行手性药物的提纯；采用键合光学活性单体的硅胶或其它聚合物的固定相分离分析手性药物。
基于本质安全的绿色工艺技术平台	基于叠缩合成技术的原料药绿色工艺技术	药物叠缩合成技术是近几年国内外绿色工艺研究的热点，具有高效、安全、绿色环保、技术门槛高等特点。叠缩合成技术将未经纯化后处理的粗产物直接投入下步反应，免除多步纯化过程。不仅降低设备占用率和人力成本，还减少人员暴露和产品损失。因而，叠缩合成技术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安全性。同时，叠缩合成技术省略了不必要的纯化过程，最终通过常规的处理方式进行提纯。溶剂使用、“三废”排放大幅减少，从而实现绿色生产的目的。由于将多步反应作为一个系统进行处理，反应副产物产生累积，并在反应过程中转化形成成份繁多、结构复杂的各类杂质。通过一步精制通常难以提供符

	合药品要求的高品质。公司通过对化学反应机理的深刻理解，基于 QbD 的理念，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综合利用高分辨质谱分析系统 Q-Exactive, LC-MS, GC-MS, HPLC 等先进仪器，解决叠缩合成技术中的关键参数设置、过程控制、质量控制、药用高品质等重大问题，实现绿色安全的原料药生产。
规模化生产中高选择性金属化反应的应用技术	传统的在芳香和杂环化合物上引入新取代基的一般方法是亲电的付克 (Friedel-Crafts) 反应或其它类亲电/亲核类取代反应，然而由于这些反应对化合物活性的要求较高以及存在反应选择性低等缺点，使得传统的亲电/亲核取代反应在制备多官能化化合物的应用受到极大限制，同时这类反应往往会产生大量废水，导致在规模化生产时的应用受到极大的限制。金属化定向反应使得高选择性合成杂环和芳香化合物变得更为容易。高选择性金属化反应技术在合成医药中间体和其它精细化工产品中应用范围广泛。经过长期研究和实践，公司对多项反应参数和条件进行了深入研究，成功掌握了多项基于主族金属元素锂和镁的金属化反应技术。这类反应试剂廉价易得，反应条件温和，反应的选择性高，且废水排放低，但对反应环境和无水条件要求极高，在实验室规模及大生产过程中，对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较高。
利用分子蒸馏和精馏的大规模分离纯化技术	相当多的精细化工和医药中间体，具有高沸点、低热稳定性等特点，或在常温下为液体，因此难于分离纯化。对于高沸点、热敏及易氧化物料的分离，分子蒸馏提供了最佳分离方法，其在远低于物料沸点的温度下操作，物料停留时间短，且装置内部真空度高，在很低的压强下进行分离操作，物料不易氧化，受损分离程度更高，进而可将常规不易分离的物质进行分离。基于对分子蒸馏和精馏理论的深刻理解，公司建立了多套分子蒸馏和精馏装置，掌握了一整套对热敏感的高沸点物质和难分离物质的纯化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多个项目的大规模生产。
高压氨化反应技术	有机化合物通过氨解反应，可以有效地转化为各类具有不同官能团的精细化工产品。液氨是一种廉价易得的氨解反应原料，但由于它在常温常压下为气体，其安全有效的利用和反应条件控制是规模化生产中需要解决的重要技术问题。公司经过多年实验室研究和放大生产实践，成功地开发了一套高压液氨反应和回收系统。该系统采用的技术主要包括吸收和压缩相结合的技术，低压精馏、低温除水、压缩冷凝的“三低一压”技术，以及液氨罐自动降温及泄露报警综合处理系统自动化技术，具有安全系数大、节能环保、反应条件易控制等特点。
连续流反应技术	连续性反应有着独特的反应热力学和动力学机理，与传统间歇式反应相比，其具有很高的工艺生产安全性/可控性，能大幅度提高产品收率并降低药物生产成本、减少三废排放和能耗，且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设备占地面积小等诸多优点，因此，连续性反应技术正逐渐显现出在制药领域的巨大优势。公司目前已对传统条件下较难控制的一系列反应，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开发出了连续性硝化反应、连续低温反应、连续高温裂解/环合反应、连续萃取等中试和放大工艺。
有机炔类化合物大规模合成技术	炔烃是分子中含有碳碳三键的碳氢化合物的总称，是一种不饱和的碳氢化合物。在有机化学中，炔基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功能性基团，其广泛的存在于各类天然产物、药物分子的结构之中，例如高效抗肿瘤抗生素 Calicheamicin 的结构中就包含有炔的结构单元。炔类化合物还可以通过官能团转换，作为一类具有多重反应性的高级中间体用于多种药物分子的合成中。因此，开发规模化生产炔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具有十分重要的应用价值。公司将主族元素金属有机合成技术和低温反应技术相结合，开发出了以廉价易得的酮类化合物为原料，一锅法大规模生产炔类化合物的规模化生产技术，与常规反应技术相比，大

		大缩短了生产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和提高了产品质量。
基于精准高效的制剂给药技术平台	多肽药物及小分子药物缓控释技术	药物控释系统在靶向和定位给药、黏膜吸收给药、基因治疗和蛋白多肽控释等领域被广泛应用。运载多肽和蛋白类药物的纳米控释系统可以帮助多肽类药物做到定量、匀速的释放有效药物成分，进而更好的发挥疗效。公司掌握了控制多肽药物比表面积的纳米缓释技术。
	原辅料粉体工程及控制技术	原辅料晶癖对制剂加工性能和溶出度均有重要影响，进而影响药物体内的溶出和吸收。公司利用电子显微镜（SEM）、体视显微镜等对原辅料的晶癖进行研究，筛选出最佳的药用晶癖，并运用到多个制剂产品中，体外溶出更好，有利于人体吸收，质量更稳定可控。药物的不同晶型在外观、溶解度、溶出度、生物有效性等方面可能存在显著不同，从而影响药物的稳定性、生物利用度及疗效，近年来引起制药界的广泛关注。公司借助智能溶出试验仪等多种先进设备对药物晶型进行筛选和优化，选择稳定性好、溶出性能佳的药用晶型。原料药的粉体特征对制剂的溶出度和生物利用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公司利用气流微粉化粉碎设备、马尔文激光粒度仪、粉体流动性测试仪器等对粉体粒度、流动性特征进行调节和监控，开发出符合制剂粉体学特性需求的原料药，大大提高了药物体内外的溶出能力。
	多肽药物制剂生产及无菌保障技术	冷冻干燥是在低温降压条件下将热不稳定性或在水溶液中不稳定性药物制成溶液预冻成固体然后不经液态直接升华挥除溶剂的一种干燥方法，主要包括预冻、一次升华、解吸附干燥、压力升等生产步骤。公司拥有多个多肽制剂产品成熟的冻干技术开发经验，所制备的冻干品长期稳定、并易重新复水而恢复活性。公司对产品配液、灌装全流程百级洁净控制。包含非终端灭菌注射液及冻干剂型。
	多肽制剂相容性研究技术	公司结合注射剂产品与生产线接触材质、包装系统、一次性给药系统以及配伍相容性研究的经验，建立了基于包材相容性预研究和元素杂质分析检测的风险评估系统（包括 AAS、ICP-MS、ICP-OES、SEM、GC-MS、LC-MS 等），在早期开发阶段即为制剂提供相容性信息提示，以便于制剂合理配制生产线和过滤系统、合理选择直接接触药液的包材以及一次性给药系统，科学合理的避免了不相容或申报发补风险，实现了制剂的高效精准开发。
	基于 QbD 的制剂高效开发技术	该技术突破了以往通过经验解决工艺问题或大量试验试错实现制剂开发的目的，通过对制剂过程动量传递、热量传递和质量传递的研究，结合风险评估、DoE 工具，利用统计学工具对试验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实现过程和结果的最优化。基于此技术，公司开发了一种高效混合制粒技术，解决了制剂过程中混合制粒可控性差、混合效率低、小规格制剂混合均匀度差等技术难题。该技术不仅解决了混合过程中的传质和流体流动问题，还简化工艺过程、缩短了操作时间，大大降低了设备占用率，提高了生产效率。
多肽类新药研发技术平台	GLP-1/GIP/GCG 受体单靶点和多靶点激动剂降糖减肥药	<p>GLP-1 受体是近年来糖尿病治疗领域中最热门的靶点之一，全球糖尿病药物巨头如诺和诺德、礼来、赛诺菲、阿斯利康、葛兰素史克等纷纷针对该靶点布局了一个或数个创新药，并已有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度拉糖肽、艾塞那肽等多个 GLP-1 受体激动剂上市，并形成了百亿级美元的销售规模，这些药物在降糖、减重、心血管获益、患者使用依从性、有效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展开了差异化的竞争。</p> <p>（1）GLP-1 单靶点降糖和减肥药</p> <p>公司在已知多肽化合物序列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序列结构研究构效关系，增强化合物对靶点的相互作用，以提高化合物的专一性和药效；同时，通过修饰和改造，引入与血清白蛋白有较强结合的特定结构的侧链，增强化合物在体内的稳定性，从而提高药物的半衰期，达到长效化降糖和减肥效果。目前，公司自主设计筛选的一项多肽化合物，</p>

		<p>已完成 CTD 格式的药学申报资料（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和临床试验方案，已提交 IND 的注册申报。</p> <p>（2）GLP-1/GIP/GCG 多靶点降糖和减肥药</p> <p>目前已上市的 GLP-1 受体激动剂仅利用单一的作用机制用于血糖控制，礼来、诺和诺德等全球糖尿病药物巨头已开始布局多靶点受体激动剂，并已有多个药物进入了临床阶段，这类药物通过嵌合肽或耦合肽的方式合成了 GLP-1/GIP、GLP-1/GCG、GLP-1/GIP/GCG 的多靶点激动剂，通过融合 Glucagon、GLP-1、GIP 的多肽序列，达到同时结合多个受体的效果，从而达到更佳的降糖和减重效果。比如礼来公司研发的 GLP-1/GIP 双靶点激动剂 tirzepatide 作为治疗 2 型糖尿病和肥胖症的创新药已处于临床 III 期，从已有数据结果来看，其在降糖、减重方面的临床效果较单纯的 GLP-1 激动剂类药物更加优秀，另外一项针对 tirzepatide 作为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炎（NASH）的二期临床研究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在 GIP/GLP-1 双靶点方面，公司已设计并筛选出了多个具有 GIP 和 GLP-1 双激动作用的化合物，这些化合物对 GIP 和 GLP-1 受体具有平衡的共激动剂活性和对胰高血糖素和 GLP-2 受体的选择性，低免疫原性潜力和支持每周一次给药的药代动力学（PK）特征。同时，公司的研究重点也从单纯降低血糖水平扩展到治疗肥胖症和非酒精性脂肪肝（NASH）等疾病。在 GLP-1/GCG 双靶点方面，公司在艾塞那肽的基础上，用 Glucagon 对其进行位点置换，设计并筛选出具有 GLP-1/GCG 双靶点激动活性的艾塞那肽衍生序列，在保持降糖及减重活性的前提下，显著延长其体内作用时间，达到长效化效果。</p>
	多肽靶向抗肿瘤药物	<p>常规化疗药物对癌细胞没有选择性，常常会导致严重的副作用，肿瘤靶向的偶联药物已成为近年来抗肿瘤药物的重点研究领域之一。靶向偶联抗肿瘤药物由疗效明确的药物与具有肿瘤靶向的高分子载体偶联而成，该类药物的显著特点是能将药物最大限度地运送到靶区，使药物在靶区浓集直接作用于病变组织，延长药物作用时间，减少用药量和药物的毒副作用。在该领域，目前最成熟的技术是抗体偶联药物技术，已有多个类似药物被批准临床。单克隆抗体作为载体具有靶向特异性高、亲和力强、稳定性好等优点，但单克隆抗体的分子量很大，难以透过毛细管内皮层和穿过肿瘤细胞外间隙到达实体瘤的深部，而且单克隆抗体可以被网状内皮系统非特异性的摄取，因此使用单克隆抗体靶向药物偶联剂会导致相应的肝脏和骨毒性。此外，单克隆抗体的制备很有挑战性，大规模生产高质量的单克隆抗体有较大难度，直接导致了抗体药物的价格昂贵。多肽的分子量较小，在人体内存在很多自然的多肽，这些多肽容易被代谢和从体内清除，无明显副作用，而且多肽一般没有免疫原性，也不能穿过血脑屏障，且经过改造修饰后的多肽也会较为稳定，这些经过修饰和改造后的长效多肽能够用作有效的药物载体。通过化学结构优化，目前的多肽靶向分子可以达到和单克隆抗体相当的靶蛋白亲和能力；多肽类靶向药物不仅可作用于细胞表面的膜蛋白受体，还可以用于靶向细胞内原来难以靶向用药的蛋白-蛋白作用，拓宽了与疾病相关的药物靶点范围，使原来难以成药的靶点成为新药研发的靶点。多肽靶向药物大部分可以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制备，在药物筛选过程中可以通过化学修饰改进药物候选物的亲和力、溶解性、药代动力学性质（稳定性）、毒性等，支持快速研发。同时，作为靶向分子，多肽分子相对于单克隆抗体，分子量小数十倍，由于其体积较小，使多肽分子能更为快速和完整的穿透肿瘤组织，提高了抗癌效果，减小了暴露于血管里而可能引起的相关毒副作用。由于多肽分子的高特异性、高亲和力和肿瘤渗透性等优点，多肽载体靶</p>

		向药物被誉为新一代的靶向特异性抗肿瘤药物之一。2018 年 1 月，美国 FDA 批准了第一个多肽靶向抗肿瘤药 Lutathera，该创新药由法国 Advanced Accelerator Applications 公司开发，是多肽与放射性核素偶联，靶向生长抑素，用于治疗生长抑素受体阳性的胃肠胰腺神经内分泌肿瘤，其既可以治疗，还能成像，用来监测和指导治疗过程。因此，公司计划积极推进多肽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原料药及制剂的注册申报。

原料药方面，完成氟维司群原料药在国内的注册申报、奥司他韦原料药在韩国和美国的注册申报、醋酸奥曲肽原料药在 FDA 的 DMF 申报、胸腺法新原料药在印度的申报、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在 FDA 的 DMF 申报（完整版）。

制剂方面，依替巴肽注射液取得 CDE 的药品注册证书，完成注射用比伐卢定、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片（合作项目）在国内 CDE 的注册申报，目前在 CDE 审评中。

在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GLP-1 受体激动剂抗糖尿病和减肥一类新药完成 CTD 格式的药学申报资料（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和临床试验方案初稿，提交 Pre-IND 的注册申报。

GLP-1/GIP 双靶点创新药 SPN007 完成了活性和药效的实验室评估工作，该化合物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局正式授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0	12	129	46
实用新型专利	2	6	45	43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22	18	174	8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3,087,924.82	60,533,819.10	4.22
资本化研发投入	5,674,726.08	6,554,920.36	-13.43
研发投入合计	68,762,650.90	67,088,739.46	2.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8	11.83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8.25	9.77	减少 1.52 个百分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多肽降糖和减肥新药项目	60,783.00	622.01	1,142.30	临床前申报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糖尿病和减肥
2	司美格鲁肽	2,350.00	445.79	1,681.46	稳定性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达到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糖尿病和减肥
3	AXN—157	4,000.00	706.23	975.68	小试研究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抗焦虑
4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1,068.40	631.88	873.47	注册申报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达到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降血压
5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1,008.30	256.93	400.59	稳定性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达到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抗病毒
6	依帕司他原料药	698.00	498.68	624.61	验证生产阶段	通过关联技术审评	达到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糖尿病并发症
7	复方匹克硫酸钠颗粒	730.00	218.72	452.54	验证生产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达到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清肠
8	去氨加压素原料药	496.00	274.66	274.66	验证生产阶段	通过关联技术审评	达到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中枢性尿崩症
9	利拉鲁肽注射液	1,802.00	371.85	701.92	中试生产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达到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糖尿病和减肥

10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1,350.00	65.10	748.26	注册申报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达到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抗病毒
11	氟维司群注射液	788.36	72.41	72.41	中试研究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达到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抗肿瘤
12	注射用比伐芦定	2,000.00	114.83	884.25	注册申报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达到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抗凝血
合计	/	77,074.06	4,279.09	8,832.15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3	1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77	18.3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274.71	3,144.4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89	18.8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32
本科	120
专科	22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能力突出，技术竞争力较强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百人计划”等知名专家领衔的高素质、国际化、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国际、国内制药公司经营管理和研发经验，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研发积累，熟悉国内外药品监管规则，具有开阔的国际化视野，按照国际法规市场标准建立了规范高效的运营体系和研发体系。在小分子化药方面，公司能够快速高效的完成各种复杂高难度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研究，从合成路线设计、工艺条件选择与控制、起始原料和试剂的选择与应用、反应装置设计等多方面出发，从源头上使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经济、安全，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在多肽领域公司将小分子化药液相合成技术与多肽固相合成技术相结合，掌握了多类短肽片段的规模化大生产液相合成技术和规模化参数控制技术，既可以服务于自主研发的产品，又可以对外开展多肽领域的技术服务。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10%以上，位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2. 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生产产能充裕

公司目前有建德、连云港两个现代化的生产基地，生产设施先进，可以提供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注册申报阶段至商业化阶段不同需求的定制生产服务。建德工厂现有产能 107.50 万升，可以提供从实验室级到吨级的定制生产服务；连云港工厂现有 2 个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5 个小分子化药原料药生产车间和 2 个制剂生产车间，多个车间已通过中国、美国的 GMP 认证。2021 年，建德工厂启动了二期 GMP 生产车间的建设，预计新增产能约 40 万升，将在 2022 年、2023 年逐步交付使用。连云港工厂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启动并完成了 APC180 项目扩产建设，该项目的生产能力扩大至原产能的 2.5 倍，为公司后续承接新增订单和客户交付提供有效保障。

3.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按照国际法规市场标准建立了覆盖产品生命周期的全面系统、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跨国制药公司对上游绿色供应链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基于国际最佳实践的 EHS 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并多次通过了国内外知名制药公司的现场审计，具备较强的全球竞争力。

4. 客户质量较好，粘性强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市场，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的制药公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美国因赛特 (Incyte)、美国吉利德 (Gilead)、德国勃林格殷格翰 (Boehringer Ingelheim)、

美国福泰制药(Vertex)、前沿生物、硕腾(Zoetis)等国内外知名创新药企,服务了包括 Biktarvy、Ruxolitinib、艾博韦泰等一大批知名创新药项目。公司自主开发的原料药已销往韩国、印度、美国、欧洲,并与普利制药、齐鲁制药、健友股份等知名制药公司达成合作关系。

这些国内外知名的制药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较为谨慎,在批量采购前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现场审计和长期考察。为保证研发生产服务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或避免重复进行大量的研发工作和履行复杂的药品监管审批程序,一旦这些客户与公司建立了定制研发生产合作关系或确定引用公司的原料药进行制剂的深入研究和后续注册申报,则合作关系通常将非常牢固,这将成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

此外,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增加客户的数量,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具有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审批周期不确定等特点,从研究开发到商业化的各个环节均面临一定研发风险,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临床研究失败、无法通过监管部门的审评审批等,如果公司的药品未能开发成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在 CDMO 业务中,公司需为客户所需的各种复杂高难度化合物进行合成路线的设计、工艺优化、中试放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体系和研发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专利、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者。尽管公司已推出多层次、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与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进行深度绑定,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类产品收入中有部分来自于商业化阶段项目，商业化阶段项目存在单个产品收入大的特点，若发生公司服务的创新药退市或被大规模召回、药品终端市场需求下滑或不达预期等重大变化，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将出现大幅下滑。

2. 对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剂，在取得注册批件后，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还受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商业化推广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3. 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受客户制剂的研发及注册申报进程，以及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推广情况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境外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而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公司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同时汇率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定制产品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方面，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或专项进入该行业，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定制产品与服务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规模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差距较大，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在定制类产品方面的服务链条不能及时得到完善，以及在药物研发各个细分领域的服务能力不能得到提升，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2. 自主选择产品方面，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的推行等政策和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此外，公司的原料药的销售一方面受到下游集采降价的影响，另一方面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医药行业是受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当前，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经营模式、企业的产品选择和商业化策略、产品价格等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海外跨国药企，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发生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等，可能对公司海外订单的拓展及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部分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是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生产操作的要求较高，如果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跨国制药公司对上游绿色供应链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基于国际最佳实践的 EHS 管理体系，但是仍然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艺不完善、生产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意外环保、安全事故的风险。同时，新《环境保护法》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公司可能存在环保设施、排放治理等方面支出增加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86.95 万元，同比增长 1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84 万元，同比减少 6.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83.05 万元，同比增长 10.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62 万元，同比增长 27.84%。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43,869,464.43	566,872,462.41	13.58
营业成本	284,874,798.25	237,156,213.82	20.12
销售费用	12,586,598.64	11,548,022.92	8.99
管理费用	144,846,341.12	113,282,916.97	27.86
财务费用	2,560,590.33	19,589,369.19	-86.93
研发费用	63,087,924.82	60,533,819.10	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6,199.84	141,381,334.85	2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30,709.86	-163,175,126.18	4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90,959.26	39,502,401.24	1,254.0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维护巩固既有客户、开拓培育新客户并加强产品研发，确保客户订单交付，导致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对应营业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工资薪酬、销售佣金均呈不同程度的上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增加、薪酬增加及环境污染防治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另一方面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支付给研发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购置土地及地上附属建筑物，经营需要的生产设备，导致本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于科创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641,705,655.41	283,606,322.92	55.80	13.58	20.06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	510,727,309.02	218,944,294.53	57.13	23.82	36.40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自主选择产品	130,978,346.39	64,662,028.39	50.63	-14.11	-14.59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80,204,595.69	123,928,473.43	55.77	74.37	47.31	增加 8.12 个百分点
国外	361,501,059.72	159,677,849.49	55.83	-10.58	4.98	减少 6.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51,983,060.98	244,528,411.22	55.70	17.09	26.66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经销	89,722,594.43	39,077,911.70	56.45	-4.12	-9.46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总体规模持续扩大，因海外业务受新冠疫情因素，对公司的国外业务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各产品较上年同期有不同幅度变化。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类收入 51,07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2%；自主选择产品类营业收入 13,09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11%。
- 2、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国内实现收入 28,020.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951.05 万元，增长 74.37%。由于国外疫情严峻，报告期内实现国外收入 36,150.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279.13 万元，下降 10.58%。
- 3、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收入 55,198.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9%；经销模式收入 8,972.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2%。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42,249,649.77	50.16	137,476,246.98	58.20	3.47	/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28,884,363.86	10.18	21,403,746.50	9.06	34.95	/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109,601,602.20	38.65	77,343,375.08	32.74	41.71	/
医药制造业	运输费用	2,870,707.09	1.01	-	-	-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109,744,481.81	38.70	94,586,391.81	40.04	16.03	/
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	22,172,196.18	7.82	13,449,203.23	5.69	64.86	/
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	制造费用	85,630,166.48	30.19	52,479,293.49	22.22	63.17	/

服务							
定制类产品及技术 服务	运输费用	1,397,450.06	0.49	-	-		/
自主选择产品	直接材料	32,505,167.96	11.46	42,889,855.17	18.16	-24.21	/
自主选择产品	直接人工	6,712,167.67	2.37	7,954,543.27	3.37	-15.62	/
自主选择产品	制造费用	23,971,435.72	8.45	24,864,081.59	10.53	-3.59	/
自主选择产品	运输费用	1,473,257.03	0.52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精益化生产，产能不断释放，产量随销售规模变动。从成本结构看，产品材料成本占比 50.16%，较去年同期下降 8.04 个百分点；人工成本占比 10.18%，较去年同期增加 1.12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成本占比 38.65%，较去年同期增加 5.91 个百分点；运输费用占比 1.01%（上年同期计入销售费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8,470.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967.73	13.93	否
2	客户二	8,441.68	13.11	否
3	客户三	4,558.48	7.08	否
4	客户四	3,338.11	5.18	否
5	客户五	3,164.97	4.92	否
合计	/	28,470.97	44.2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三为本年度新增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15.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2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543.36	7.62	否
2	供应商二	1,258.69	6.21	否
3	供应商三	707.96	3.50	否
4	供应商四	639.19	3.16	否
5	供应商五	566.21	2.80	否
合计	/	4,715.41	23.2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2,586,598.64	11,548,022.92	8.99
管理费用	144,846,341.12	113,282,916.97	27.86
研发费用	63,087,924.82	60,533,819.10	4.22
财务费用	2,560,590.33	19,589,369.19	-86.93

注：财务费用变动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另一方面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6,199.84	141,381,334.85	2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30,709.86	-163,175,126.18	4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90,959.26	39,502,401.24	1254.07

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于科创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91,876,051.03	27.83	69,711,878.15	5.00	749.03	主要系本期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票据	3,964,754.40	0.19	481,853.36	0.03	722.81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支付给公司信用等级较低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账款	6,223,692.16	0.29	11,074,107.70	0.79	-43.80	主要系本期预付物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存货	250,816,027.41	11.79	184,995,327.39	13.26	35.58	主要系本期备货增加
在建工程	34,854,329.86	1.64	9,879,460.49	0.71	252.8	主要系本期杭州澳赛诺二期项目工程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7,107,624.99	0.33	-	-	-	主要系租赁房

						屋,根据新租赁准则,计入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4,178.34	0.78	26,496,828.41	1.90	-37.22	主要系本期可弥补亏损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64,499.22	1.62	6,105,350.78	0.44	464.5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7,274,866.38	3.63	177,947,037.55	12.75	-56.57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1,209,193.46	2.41	1,457,200.00	0.10	3,414.22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设备款所致
合同负债	26,170,173.81	1.23	13,339,650.67	0.96	96.18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61,552.56	0.09	836,492.42	0.06	122.5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09,527.46	0.15	1,049,271.80	0.08	196.35	本期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

						银行票据较上年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5,946.89	0.17	41,666,725.03	2.99	-91.27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738,725.12	0.13	-	-	-	主要系租赁房屋,根据新租赁准则,计入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0	0.66	5,839,865.27	0.42	139.7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21,740,084.18	1.02	4,398,307.66	0.32	394.2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资本公积	1,318,180,928.22	61.98	641,026,955.06	45.93	105.64	主要系本期发行普通股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2,200,500.20	0.10	-	-	-	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1,517,460.44	0.54	2,231,747.27	0.16	416.07	系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66,300,074.09	12.52	160,197,432.99	11.48	66.2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383,076.57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固定资产	63,973,224.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155,049.89	借款抵押
合计	125,511,351.3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三节、（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制造	降血糖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4类	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	是	否	/	否	否	是	否
医药制造	抗血小板聚集	依替巴肽注射液	3类	用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患者、进行PCI的患者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医药制造	免疫调节	注射用胸腺法新	原6类	慢性乙型肝炎、疫苗增强剂	是	否	/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胸腺法新	15.88 元/瓶	797,7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免疫调节-制剂类	1,130.75	969.44	14.27	42.54	150.64	-36.97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等疾病治疗方向，以多肽药物为主、以小分子化药为辅，自主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仿制药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积极组织研发、生产、注册申报和销售。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已搭建了丰富的产品管线，产品管线涵盖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磷酸奥司他韦等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在研药品 21 项，其中创新药 2 项。报告期内，依替巴肽注射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备国内上市销售条件。注射用比伐卢定、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片（合作项目）完成在国内 CDE 的注册申报，目前等待 CDE 审评中。在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GLP-1 受体激动剂抗糖尿病和减肥一类新药完成 CTD 格式的药学申报资料（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和临床试验方案初稿，提交 Pre-IND 的注册申报。SPN007GLP-1/GIP 双靶点完成了活性和药效的实验室评估工作，GLP-1/GIP 双靶点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局正式授权。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4类	流行性感	是	否	审评阶段
注射用比伐芦定	注射用比伐芦定	4类	抗凝血	是	否	审评阶段
利拉鲁肽注射液	利拉鲁肽注射液	4类	降血糖	是	否	中试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3类	降血糖	是	否	小试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4类	辅助生殖	是	否	小试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4类	心血管类	是	否	审评阶段
复方匹可硫酸钠颗粒	复方匹可硫酸钠颗粒	4类	泻药	是	否	已完成中试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3类	抗病毒	是	否	已完成验证生产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4类	降血压	是	否	审评阶段
依帕司他片	依帕司他片	3类	糖尿病并发症	是	否	小试
阿戈美拉汀片	阿戈美拉汀片	4类	抗抑郁	是	否	小试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原料药：提交或补充了磷酸奥司他韦、氟维司群、阿托伐他汀钙、依替巴肽、比伐芦定在国内的原料药登记资料，其中依替巴肽通过与制剂的关联审评；提交或更新了醋酸奥曲肽、APC212-10、磷酸奥司他韦、司美格鲁肽、氟维司群、比伐芦定、醋酸西曲瑞克在美国的DMF资料，其中比伐芦定通过关联审评；提交了比伐芦定在英国的发补资料并通过关联审评，补充了磷酸奥司他韦在韩国的注册申报资料并取得登记号，提交了氟维司群在欧盟的注册申报资料，提交了胸腺法新在印度的注册申报资料。

2. 制剂：取得了依替巴肽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取得了注射用胸腺法新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提交了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发补资料，提交了注射用比伐芦定、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片的注册申报资料。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 CDE 提交了利拉鲁肽的原料药登记资料，但由于目前该品种在国内按生物制品管理，因此尚未获得 CDE 的受理。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针对部分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注射剂，在取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时予以资本化。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本公司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凯莱英	38,747.83	8.35	3.07	0.00
博腾股份	26,382.26	8.50	6.30	0.0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2,565.0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6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8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8.25

注：1、以上所引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数据为 2021 年度报告数据；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各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多肽降糖和减肥新药项目	622.01	622.01	0	0.97	27.47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司美格鲁肽原料药	445.79	445.79	0	0.69	-33.00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AXN-157	706.23	706.23	0	1.10	162.10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631.88	164.09	467.79	0.98	168.42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256.93	256.93	0	0.40	89.1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依帕司他原料药	498.68	498.68	0	0.77	296.00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复方匹克硫酸钠颗粒	218.72	218.72	0	0.34	216.1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去氨加压素原料药	274.66	274.66	0	0.43	-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利拉鲁肽注射液	371.85	371.85	0	0.58	101.00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65.10	0.00	65.10	0.10	-89.70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氟维司群注射液	72.41	72.41	0	0.11	-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注射用比伐芦定	114.83	90.25	24.58	0.18	-81.64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的制剂产品，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佣金及市场推广费	540.93	42.98
工资薪酬	440.78	35.02
广告宣传费	85.89	6.82
样品费	17.17	1.36
股份支付	6.84	0.54
业务招待费	31.26	2.48

其他	135.78	10.79
合计	1,258.6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凯莱英	9,955.88	2.15
博腾股份	9,701.91	3.1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258.6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5

注：以上所引用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相关数据为 2021 年度报告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212,875.00	26,000.00	-1,186,875.0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87,132,277.22	7,132,277.22	3,194,228.05
合计	81,212,875.00	87,158,277.22	5,945,402.22	3,194,228.05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医药制造业	20,300.00	100.00	67,561.48	54,420.29	32,146.75	5,958.23
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00.00	100.00	11.37	-1,876.96	0.00	-1,228.37

公司									
杭州诺泰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00.00	100.00	3,559.73	-237.24	1,528.21	-596.39	
杭州新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	60.00	2,804.97	-143.53	762.91	-1,471.2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聚焦定制研发生产与服务、多肽为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两大业务领域，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和市场推广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医药定制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最终形成以医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和多肽为特色的原料药、制剂业务双轮驱动的综合型生物医药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发团队，鼓励和激励技术创新，加快以连续流反应技术为重点的新技术平台的建设，争取实现一到两个长线产品的连续流反应技术产业化。此外，公司也会积极利用公司在多肽及小分子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定制生产与服务的技术领域，开展多肽、核苷酸业务领域的 CDMO 业务，丰富 CDMO 业务领域和服务内容。

2. 加强商务拓展团队，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建设商务拓展团队，一方面，深化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延伸服务内容，提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美国、欧洲及国内 BD 团队的作用，加强新客户的开发能力，争取更加丰富的客户结构和更多的市场订单，提高产能利用率。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将积极引进不同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强化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

4、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资产收益率

公司将积极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资产利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对于实施过程中的“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研发进度，切实提高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www. sse. com. cn	2021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德毅	董事长	男	58	2015-9-29	2022-5-19	13,414,000	13,414,000	0	不适用	60.55	是
赵德中	副董事长	男	53	2015-9-29	2022-5-19	13,414,000	13,414,000	0	不适用	0	是
金富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17-5-15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125.06	否
潘余明	董事	男	59	2017-5-15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0	是
施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7-5-15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177.03	否
童梓权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18-01-09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96.50	否
凌明圣	董事	男	55	2019-5-20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0	否
徐强国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5-20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高集馥	独立董事	男	69	2019-5-20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曲峰	独立董事	男	46	2019-5-20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胡文言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5-20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刘标	监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8-04-16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53.68	否
吕品	监事	男	48	2020-8-12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6.00	是
孙美祿	监事	男	50	2015-9-29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28.01	否

谷海涛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17-4-26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72.29	否
姜建军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5	2019-5-24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81.84	否
罗金文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8-28	2022-1-29	0	0	0	不适用	85.99	否
徐东海	财务总监	男	39	2019-5-24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38.24	否
郭婷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15-9-29	2022-5-19	780,000	780,000	0	不适用	38.24	否
张建兴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19-5-20	/	0	0	0	不适用	80.06	否
王万青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19-5-20	/	120,000	120,000	0	不适用	63.11	否
杨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9-5-20	/	0	0	0	不适用	86.67	否
赵呈青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9-5-20	/	0	0	0	不适用	50.66	否
朱伟英	核心技术人员	女	52	2019-5-20	/	80,000	80,000	0	不适用	37.73	否
丁建圣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9-5-20	2022-2-19	80,000	80,000	0	不适用	33.27	否
合计	/	/	/	/	/	27,888,000	27,888,000	0	/	1,238.93	/

注：（1）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不包括间接持股。

（2）公司副总经理罗金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从公司离职。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丁建圣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从公司离职。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德毅	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专科学历。曾在诸暨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中毅集团担任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投资了杭州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已转让，现更名为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涉足多肽药物领域；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赵德中	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曾在诸暨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就职；2004 年 9 月，投资了杭州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已转让，现更名为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涉足多肽药物领域；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富强	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合成专业，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美国杜邦公司研究院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2001 年至 2002 年，在美国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担任主任研究员；2002 年至 2003 年，在美国赛普科制药公司担任主任研究员；2003 年至 2007 年，在美国环球药物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创立澳赛诺并担任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澳赛诺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余明	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79 年至 1981 年，在建德市梅城镇顾家村办企业工作；1982 年至 1983 年，在浙西高压电器厂工作；1984 年至 1987 年，在梅城镇千鹤模具厂工作；1988 年至 1990 年，在严州通用电子设备厂担任厂长；1992 年至 1993 年，在五星电器厂担任厂长；2004 年至今，创办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2 月，创办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施国强	1961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瑞士洛桑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1994 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2015 年入选杭州市“521 人才”计划。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和研究员；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担任副研究员；199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美国默克制药公司担任研究员和资深研究员；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美国 Anichem 公司担任总经理兼联合创始人；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在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童梓权	1970 年 1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工系，研究生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葛兰素史克制药公司担任化学工程师和项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辉瑞制药公司历任新加坡工厂生产经理，全球合同加工部高级经理，全球技术部高级技术经理，全球质量部亚太区质量总监兼质量审计官，辉瑞亚太供应链中心总经理，辉瑞新加坡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在辉瑞公司任职期间，组织实施了多个制药工艺创新项目；领导了多个新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的成立、启动和运营；领导实施了多个全球性项目并获得“Nat Ricciardi 奖”等重要奖项；有丰富的医药全产业链的工作和管理经验，在国际重要期刊发表 2 篇论文。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凌明圣	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先后在南京医科大学、南京军事医学研究所、南京医药集团从事教学、科研和企业管理等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投资部担任总经理、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2014 年 3 月至今，在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强国	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6 月，就学于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作，其间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 年 11 月评聘为会计学教授；2010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工作。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集馥	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制药博士学历。曾任大连医药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大连工厂厂长、辉瑞全球生产集团中国区负责人；2017 年 8 月从辉瑞公司退休。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曲峰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获得司法部律师资格，2002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常委会委员、监委会委员及中国区金融行业组牵头人。曲峰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研究生导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第二届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大连商品交易所监察委员会委员、上海铭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MorningStart Investment.LTD 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文言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双鹤药业双鹤研究院（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雷德国际企业集团研发部总经理，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标	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杭州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多肽研发主管、副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杭州华津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多肽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安徽工程大学任教。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多肽药物总监、研究院多肽药物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连云港生产基地多肽生产总监。
吕品	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梅城支行柜员。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建德市东远电器工具厂合伙人。2002 年 1 月至今，在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孙美禄	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先后在连云港曙光化工厂、连云港双菱化工公司担任质量检测员；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专员；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公司项目主管、研发注册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科技项目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政策事务副总经理。
谷海涛	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在当涂肉厂生物分厂、当涂县制药厂、安徽丰原药业马鞍山药厂任职；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杭州华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浙江华津依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公司，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当选为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多肽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姜建军	1956 年 8 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具有 25 年专业从事多肽的研发及大生产管理经验。1994 年至 2007 年，在美国雅培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 2013 年，在 American Peptide Company 担任 GMP 生产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在 CS Bio（美国希施生物公司）担任 GMP 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肽原料药部门副总经

	理等职位；2018 年加入公司，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主要负责多肽研发与生产管理工作。
罗金文	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系，研究生学历，主任药师，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CDE 药品审评专家库成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医食品审评专家库成员，浙江省药学会药分专委会委员，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色谱专委会委员。2000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保化所副所长、食品所所长等职；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 CDE 从事化学药品技术审评工作，获得 CDE 颁发的药学专业审评员资格证书。参与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等课题 10 余项，主持完成 20 余个化学药的质量研究和 6 个化学仿制药的生物等效性研究工作，主持完成 10 余个化药品种的中国药典标准起草和标准提高工作。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参与翻译了《药品注册的国际技术要求（ICH）》（2011 版）；熟悉药品注册法规和技术要求，在药品质量研究、质量控制和注册申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东海	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浙江恒德桑普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中毅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郭婷	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惠州市光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部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中毅集团担任企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建兴	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HSE 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法国欧莱雅全资子公司上海美科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工业化学与质量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上海柏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HSE 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澳赛诺质量中心副总经理。
王万青	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药学院药学系药理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到 1997 年 9 月，在浙江省中药研究所工作，历任药理室主任、中成药室主任等，从事中成药的开发；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历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从事仿制药的研发工作，其中独立仿制的 5%米诺地尔酊是全国第一家上市的治疗脱发的准字号产品，目前年销售额已经过亿元；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杭州容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获得近 20 多个 3 类药临床批件，主持一个 1 类化药的研究工作，并获得临床批件，目前在进行 2 期临床；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获得 3 个 3 类新药的临床批件；2019 年 4 月，担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从事化学小分子仿制药的研究管理工作。
杨杰	1968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上海医科大学（现复旦大学）药物化学专业本科，硕士学位。美国杜肯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学位。1991 年至 1997 年，在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教研室担任助教；2008 年至 2016 年，在 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 担任资深科学家；2016 年至 2017 年，在 Agios Pharmaceuticals 担任 CMC 技术顾问；2017 年至 2018 年，在上海方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澳赛诺研发部研发总监。
赵呈青	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在杭州诺泰

	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职多肽研发员、多肽原料车间副主任、液相设备产品经理岗位，华津药业期间解决了胸腺五肽大生产脱盐问题；2011 年期间协助马鞍山丰原药业完成胸腺五肽 GMP 再认证。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连云港生产基地多肽项目组项目经理、多肽项目副总监，期间兼任过多肽中试车间主任、市场部经理。主持完成多个多肽药物研发工作，多项工艺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朱伟英	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杭州中策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中心担任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杭州创世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药物分析室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杭州容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室主任；2013 年 5 月至今，在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中心总监。参与完成浙江省教育厅项目、浙江省分析基金等 3 项科研工作。
丁建圣	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科院上海有机所有机氟化学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2013 年起至 2022 年 2 月，在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副总监。主持完成十余个化学药研究和开发工作，完成多个 ANDA 申报，申请十余项发明专利。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赵德毅、赵德中，监事孙美禄，副总经理谷海涛，财务总监徐东海，董事会秘书郭婷，核心技术人员赵呈青通过诺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2、董事赵德毅、赵德中通过鹏亭贸易和伏隆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3、董事潘余明通过五星生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4、董事凌明圣通过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5、核心技术人员张建兴通过上海柏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德毅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1	长期
	杭州鹏亨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1	长期
赵德中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8	长期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1	长期
	杭州鹏亨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1	长期
凌明圣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长期
吕品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8	长期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德毅	连云港诺通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3	长期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2	长期
	杭州银江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1997.3	长期
赵德中	德清中恒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11	2021.12
	杭州毅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4	长期
	德清绿盈苗木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	长期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12	长期
潘余明	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7	长期
	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8.6	长期
	建德市众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8	长期
	浙江星联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1	长期
	建德市五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3	长期
凌明圣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4.2	长期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长期
	南京国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	长期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长期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董事兼总经理	2014.2	长期

	限公司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3	长期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8	长期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8	长期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9	2021.5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8	长期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1.5	长期
徐强国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	2010.6	长期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7	2021.7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9	2022.5
曲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委员及中国区金融行业组牵头人	2002.1	长期
	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4	长期
	晨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	长期
	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2013.7	长期
胡文言	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2017	2025.1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6	2024.6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2	2024.12
吕品	五星（江苏）电动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9.9	长期
	五星（天津）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	长期
	建德市众悦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06.12	长期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 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 随公司工资发放; 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薪酬和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 其中基本薪酬系高

	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87.4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57.90

注：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包含既是核心技术人员也是董监高的人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公司主要综合考虑其专业背景、科研能力、对公司科研贡献等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具体如下：

①具有相当的学历背景和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拥有与公司 CDMO 业务、多肽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相关的职业经历和研发经验；

②任职期间主导或参与完成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知识产权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

③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研发方向等的发展战略规划能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的决策者或引领者；

④对公司技术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目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质量管理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标准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 2016 年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中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关联董事、股东赵德毅、赵德中未回避表决，违反了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赵德毅、赵德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确保公司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完善公司治理，严格规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2-2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3-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建德支行银行申请 1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5-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26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6-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8-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10-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12-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德毅	否	7	7	0	0	0	否	1
赵德中	否	7	7	0	0	0	否	1
金富强	否	7	7	1	0	0	否	1
潘余明	否	7	7	4	0	0	否	1
施国强	否	7	7	0	0	0	否	1
童梓权	否	7	7	3	0	0	否	1
凌明圣	否	7	7	4	0	0	否	1
徐强国	是	7	7	4	0	0	否	1
高集馥	是	7	7	4	0	0	否	1
曲峰	是	7	7	4	0	0	否	1
胡文言	是	7	7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强国（委员长）、曲峰、赵德中
提名委员会	高集馥（委员长）、曲峰、潘余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文言（委员长）、徐强国、童梓权
战略委员会	赵德毅（委员长）、金富强、高集馥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2-26	1、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5-8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8-24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10-25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2-26	1、审议《关于〈2020 年度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2-26	1、审议《关于〈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8-24	1、审议《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72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183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169
管理人员	36
合计	1,0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
硕士	43
本科	307
大专	308
大专以下	424

合计	1,091
----	-------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设置了广泛和特殊的薪酬政策。广泛的薪酬政策主要以结果即绩效为导向，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能力为衡量标准的薪酬概念，另外还设置了鼓励研发创新的项目奖金政策，鼓励市场拓展人员的销售激励政策，为员工创造了双通道的职业发展通道，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实战家和技术专家，通过生动和有针对性的课堂教学、小组讨论、专家讲座等形式，使员工掌握需要的专业知识，提升工作绩效。同时为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适当安排管理岗位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或研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183,8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977,57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进行考核。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充分考虑和平衡客户、股东、员工、环境及社会等多方的利益，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将 ESG 实践工作融入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当中，把 ESG 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以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致力于制定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紧急预案、监督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跨国制药公司对上游绿色供应链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基于国际最佳实践的 EHS 管理体系。公司各生产基地均设立专门的 EHS 部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并多次通过了国内外知名制药公司的现场审计。

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注重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一直不忘自身所肩负的社会责任，每年通过“春风行动”向建德市困难学子捐资助学；积极参与贵州岑巩“订单班”岑巩贫困家庭学生培养计划，已陆续资助多名岑巩学子就学；在建德“严州中学”百年校庆捐赠 100 万元，用于学校建设；积极投身美丽乡村建设，捐资用于建德市黄栗坪村的道路修缮。

公司持续完善企业治理。一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另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用人的规范性和合法合规性，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人民日报社《国际金融报》授予的“年度环境责任先锋企业”奖项，表明业界对公司重视和践行 ESG 行动的充分认可。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被列入连云港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子公司澳赛诺被列入杭州市水环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具体污染物包括：COD、SS、氨氮、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甲醛、甲醇、乙酸乙酯、氯化氢、二氧化硫和粉尘等。公司不断加大资金和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

公司、子公司生产基地都设立了专门的 EHS 部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事宜，并制订了完善的 EHS 管理制度和体系，对重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公司位于江苏连云港和浙江建德的生产基地均拥有排污许可证，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号	发证机构	主要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3207006871974358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5.12.21
2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07966847342001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废气、废水	2025.12.17

(1) 连云港生产基地排污信息

污染物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101 车间	DMF	H ₁	1.64	0.0247	10.01	间断	30	0.54
		吡啶		0.03	0.0004	0.01		4	0.29
		粉尘		0.0091	0.00014	0.08		20	3.5
		乙醚		3.63	0.0544	3.61		80	7.2
		乙腈		16.48	0.2471	15.88		30	1.1
		乙酸		1.16	0.0174	0.65		20	7.2
		二氯甲烷		2.28	0.0342	7.16		50	0.54
		甲醇		5.39	0.0809	2.73		60	3.6
		氨气		0.01	0.0002	0.01		20	4.9
		VOCs		17.74	0.2662	37.64		100	7.2
	103 车间、罐区	二氧化硫	H ₂	1.21	0.0243	0.24	间断	550	2.6
		氯仿		0.30	0.0059	0.28		20	0.54
		氯化氢		8.56	0.1713	34.14		40	0.26
		乙酸乙酯		13.2	0.27	920.86		50	1.1
		粉尘		0.048	0.00096	1.5		20	3.5
		四氢呋喃		18.17	0.3634	1169.21		20	7.2
		乙醚		0.03	0.0005	0.03		80	7.2
		氢氟酸		0.19	0.0037	1.76		9	0.1
		甲苯		6.57	0.1313	15.14		25	2.2
		异丙醇		21.57	0.4313	120.36		80	7.2
		磷酸		0.49	0.01	2.33		5	0.55
		硫酸雾		19.26	0.3852	63.13		45	1.5
		甲醇		43.84	0.8767	2510.24		60	3.6
		DMF		11.43	0.2286	124.64		30	0.54
		丙酮		1.29	0.0259	1.28		40	1.3
		二氯甲烷		19.35	0.3870	3119.83		50	0.54
		溴化氢		1.50	0.0299	16.30		5	0.144
		吡啶		0.29	0.0058	1.63		4	0.29
		乙酸		8.20	0.1639	37.63		20	7.2
		三乙胺		1.35	0.0270	5.69		5	7.2
		乙腈		5.66	0.1132	22.65		30	1.1
		氨气		2.85	0.0571	24.23		20	4.9
		非甲烷总烃		8.76	0.1752	28.16		60	7.2
	VOCs	79.38	1.5875	6428.82	100	7.2			
	105 车间	乙酸乙酯	H ₃	4.67	0.0935	89.76	间断	50	2.2
		四氢呋喃		8.40	0.1680	80.64		20	14
甲苯		6.00		0.1200	48.00	25		4.3	
甲醇		10.80		0.2160	108.00	60		7.2	
二氯甲烷		6.50		0.1300	52.00	50		1.1	
乙腈		6.25		0.1250	50.00	30		2.220	
乙酸		4.05		0.0810	24.30	20		14	
异丙醇		1.00		0.0200	4.00	80		14	
氨		2.70		0.0540	16.20	20		8.7	
磷酸		2.47		0.0493	20.57	5		0.55	

		粉尘		0.0019	0.000037	0.53		20	5.9				
		非甲烷总烃		49.49	0.9897	821.86		60	14				
		VOCs		51.75	1.0350	1091.05		100	14				
	106 车间	H ₄	二氯甲烷		5.96	0.1193	251.61	间断	5	1.1			
			DMF		1.48	0.0295	70.56		30	1.1			
			吡啶		0.31	0.0061	14.26		4	0.58			
			甲醇		0.63	0.0125	1.00		60	7.2			
			乙腈		10.36	0.2072	58.66		30	2.2			
			粉尘		0.089	0.00179	0.350		20	5.9			
			VOCs		19.26	0.3852	318.51		100	14			
			吡啶		2.11	0.0423	6.17		4	0.58			
			乙腈		13.72	0.2744	4.75		30	2.2			
			乙酸		10.45	0.2091	1.67		20	14			
			非甲烷总烃		5.22	0.1043	115.63		60	14			
			VOCs		40.93	0.8186	1243.41		100	14			
			201 车间	H ₆	粉尘		0.01		0.0001	0.03	间断	20	3.5
			202 车间	H ₇	粉尘		0.42		0.0063	24.98	间断	20	3.5
	污水 站、危 废库	H ₈	氯仿		1	0.015	0.06	间断	20	1.1			
			乙酸乙酯		6.67	0.1	120		50	2.2			
			四氢呋喃		15	0.225	180		20	14			
			甲苯		5	0.075	0.6		25	4.3			
			甲醇		30	0.45	180		60	7.2			
			二氯甲烷		25	0.375	225		50	1.1			
			乙腈		20	0.3	60		30	2.2			
			磷酸		1	0.015	0.12		5	0.55			
			乙酸		10	0.15	1.2		20	14			
			异丙醇		2	0.03	1.8		80	14			
			DMF		15	0.225	90		30	1.1			
			氨		10.6	0.159	70.8		20	8.7			
			硫化氢		0.2	0.003	21.6		5	0.58			
非甲烷总烃				30	0.45	180	60		14				
VOCs				51	0.765	708	100		14				
废水 t/a	生产	厂区废 水排口	废水量	/	/	41260.6 8t/a	连续	/	/				
			COD	344.61	/	14.219		500	/				
			SS	153.42	/	6.330		200	/				
			氨氮	19.97	/	0.824		35	/				
			总氮	20.70	/	0.854		45	/				
			总磷	5.08	/	0.210		8	/				
			氯化物	175.98	/	7.261		500	/				
			氟化物	10.15	/	0.419		20	/				
			二氯甲烷	0.12	/	0.005		0.2	/				
			甲苯	1.18	/	0.049		2.5	/				
			锌	1.32	/	0.054		5	/				
			苯胺类	2.45	/	0.101		5	/				
			AOX	858.55	/	35.425		8	/				
			急性毒性	≤0.03	/	/		0.07	/				
			TDS	0.91	/	39.094		1500	/				
噪声	生产	噪声	东厂界	昼间 55.1dB (A) 夜间 44dB (A)			连续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南厂界	昼间 56.1dB (A) 夜间 46.6dB (A)		
		西厂界	昼间 55.1dB (A) 夜间 46dB (A)		
		北厂界	昼间 54.1dB (A) 夜间 44.9dB (A)		

(2) 建德生产基地排污信息

排放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类型	编号		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	浓度 (mg/L)
废水	主要排放口	DW001	COD	81.69	5.206	200
			氨氮	1.59	0.521	20
			总磷	0.925	0.052	8.0
			总氮	23.05	1.562	40
			二氯甲烷	0.001	0.000105	0.3
			甲苯	0.0014	0.000146	0.5
			BOD ₅	26.72	0.834	300
			挥发酚	0.0003	0.000031	2.0
			AOX	0.0539	0.0833	8.0
			色度	8	/	80
			硫化物	0.009	0.000942	1.0
			总有机碳	9.75	1.02	30
			石油类	0.678	0.104	20
			动植物油	0.45	0.083	100
			悬浮物	10.06	1.041	400
			pH 值	7.19	/	6-9
废气	主要排放口	DA011	二氯甲烷	0.483	0.0256	20
			环氧氯丙烷	1.50	0.0793	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36.10	2.92	100
			苯系物	0.946	0.115	20
			氨 (氨气)	1.461	0.172	5
			二噁英 (ng-TEQ/m ³)	0.0124	5.38 × 10 ⁻⁹	0.1
			臭气浓度	188	/	50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1.11	0.0717	20
			甲醛	0.274	0.0882	1.0
			甲醇	3.65	0.435	10
			氯化氢	1.422	0.129	5
			乙腈	0.319	0.215	10
			非甲烷总烃	12.5	0.859	60

			二氧化硫	30.575	2.145	100
			氮氧化物	53.325	1.948	200
			乙酸乙酯	1.94	0.240	20
			挥发性有机物	5.34	0.645	100
			硫化氢	0.218	0.0202	5
			四氢呋喃	1.21	0.120	20
			颗粒物	3.85	0.309	10
	主要 排放口	DA012	铅及其化合物	0.0483	0.00312	0.5
			镉及其化合物	0.0000475	1.33×10^{-6}	0.05
			汞及其化合物	0.00188	0.000209	0.05
			氮氧化物	28.9	7.19	300
			一氧化碳	16	0.959	100
			氯化氢	14.78	0.991	60
			铬及其化合物	0.0439	0.00482	0.5
			铊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0032	0.05
			二氧化硫	7.02	0.332	100
			砷及其化合物	0.00197	0.000212	0.5
			二噁英 (ng-TEQ/m ³)	0.0124	2.32×10^{-9}	0.5
			锡、锑、铜、锰、 镍、钴及其化合物	0.0209	0.00187	2.0
			颗粒物	9.68	0.5355	30
			氟化氢	4.0	0.00495	0.0967
			一般 排放口	DA017	非甲烷总烃	9.82
	氯化氢	3			0.125	5
	DA018	非甲烷总烃		17.9	0.80	60
		氯化氢		3.67	0.134	5
	DA019	非甲烷总烃		10.5	0.44	60
		氯化氢		3.33	0.126	5
	DA020	非甲烷总烃		7.17	0.239	60
		氯化氢		3.33	0.10	5
	DA021	非甲烷总烃		28.1	5.49	60
	DA023	非甲烷总烃		10.24	0.777	60
		臭气浓度		163.6	/	500
	DA024	非甲烷总烃		17.27	0.0102	60
氨		1.59		0.0018	5	
二氯甲烷		0.001		1.15×10^{-6}	20	
DA025	氯化氢	3.33		0.00348	5	
噪声	厂界	东侧#1	昼 (Leq dB)	64.3	/	55~65
			夜 (Leq dB)	54.5	/	55~65
		南侧#2	昼 (Leq dB)	64.0	/	55~65
			夜 (Leq dB)	53.4	/	55~65
		西侧#3	昼 (Leq dB)	64.7	/	55~65
			夜 (Leq dB)	53.4	/	55~65
		北侧#4	昼 (Leq dB)	64.1	/	55~65
			夜 (Leq dB)	52.3	/	55~65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连云港生产基地

连云港生产基地有组织废气以工艺废气为主，工艺废气以有机废气为主，少量酸废气，废气非连续排放；生产线以车间为单位分布，废气的产生源分散，废气量较大。主要污染物为氨、三乙胺、乙酸乙酯、甲醇、甲苯、乙酸以及乙醇等，公司根据生产车间布置情况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连云港生产基地对各车间产生污水分类处理，201 车间及 202 车间设置一个低浓度废水集水池，其余车间设置一个高浓度集水池、一个高盐集水池、一个低浓度集水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经污水管道送公司污水站处理。公司现有污水站日处理能力为 8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的具体工艺为：“蒸发析盐+旋转蒸发+调节+铁碳微电解中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兼氧池+MBBR+MBR”，废水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连云港生产基地现有 618 平方米危险固废仓库，液态危险废物使用塑料桶进行存储，固态危废使用塑料袋存储。塑料桶和塑料袋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催化或增加其渗透性。固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事故应急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代加工和填埋处理。

(2) 建德生产基地

建德生产基地各车间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经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备 RTO，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外环境。

建德生产基地废水在高浓废水采用蒸馏预处理的基础上，综合废水采用微电解+水解酸化+一级 MBBR+二级 MBBR + MBR 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建德生产基地设有气液焚烧炉及危废仓库作为危废治理、暂存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及验收，目前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过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水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公司对噪声源分别采取消声、吸音、加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厂区内种植具有良好吸声降噪的绿色植物。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理处置，零排放。

连云港生产基地已建成运行项目均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审批文号：连开环复（2013）2 号、连环审（2013）68 号、连开环复（2016）31 号、连开环复（2016）80 号、连开环复（2016）84 号、连开环复（2017）41 号、连开环复（2019）25 号、连开环复（2019）31 号）。

建德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评已获批复，已完成验收及公示（审批文号：杭环委批【2018】2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连云港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并在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707-2020-045-H。

建德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182-2020-27-M。澳赛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举办了氢化车间着火事故应急演练与罐区一液氨泄漏事故应急演练，并在相关平台完成申报。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工业类制药》（HJ883-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制订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执行落实。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生的各种大气污染物经采取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下降。

公司对噪声源分别采取消声、吸音、加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厂区内种植具有良好吸声降噪的绿色植物。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公司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理处置，零排放。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水、电、蒸汽，排放物主要为废水、废气。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二、环境信息情况、（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1. 排污信息。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连云港及建德生产基地所需能源资源主要为电力、水及蒸汽。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用水（万吨）	用电（万千瓦时）	蒸汽（万吨）
连云港生产基地	18.4	1,442	2.8
建德生产基地	14.1	1,252	1.7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二、环境信息情况、（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1. 排污信息。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让每位员工参与到环保整治工作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节能与减碳管理制度，明确节能与减碳管理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设定能源节约及碳排放减排的目标指标，定期核算能源节约及碳排放削减的绩效统计并留档，公司采取将所有照明灯具更换为节能灯泡，制定空调使用制度、使用新型制冷剂等措施减少碳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深冷机组使用低毒冷媒 LM-9D 冰河冷媒、增加变频器等方式减少碳排放。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积极做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以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公司积极落实省、市大气办要求，主动对涉及 VOCs 车间采取错峰生产、减产等措施，切实减少污染天气时污染物排放。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截至期末，公司共有 3 项制剂产品取得生产批件，5 项原料药通过制剂关联审评。公司始终以“专注药物创新，守护人类健康”为使命，通过创新引领发展，向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生物医药企业而迈进。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	详见“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00	详见“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救助人数（人）	9	详见“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注重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一直不忘自己的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每年通过“春风行动”向建德市困难学子捐资助学；积极响应建德市政府号召，参与建德市商会、应急局等牵头主办的贵州岑巩“订单班”岑巩贫困家庭学生培养计划，已陆续资助 9 名岑巩学子就学；在建德“严州中学”百年校庆时捐赠 100 万元，用于学校建设；向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捐赠 2 万元，用于支持妇女儿童慈善事业。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 搭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

2. 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自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有关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邮件、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 e 互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公司品牌价值和产业价值全方位传播，及时将公司的战略思想、经营管理理念、阶段性经营发展成果等在合规范围内传递给全体投资者。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的用工原则，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为基本准绳，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保障并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员工享有的权益和应履行的义务。兼顾与平衡公司与员工间的利益关系，创造劳企双方互利共赢，构建和谐和谐的劳动关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1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6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494.1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70

注：

- 1、上述员工持股情况系员工持股平台诺泰投资、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合并计算所得。
-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致力于与广大供应商建立和维护长久、紧密的合作关系，遵循依法守信、合作共赢的市场机制原则，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保持平等的沟通和理性的管理，形成稳定、互惠共赢的采购合作模式。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工艺水平，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力求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交货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供应，维护客户权益。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各体系运行良好，可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安全问题，为客户提供了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成立了党支部,目前共有正式党员 46 名。报告期内,各党支部开展了学习党史、廉政教育、学习雷锋精神、建党 100 周年专题活动等党建活动。通过学习和督促教育,公司全体党员紧跟国家形势发展步伐,理解支持上级党委各项方针政策,坚定理想信念,以身作则,树立正气,用实际行动影响带动身边的人,散发正能量,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活动,在本职岗位上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	(1) 公司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一图读懂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 (2)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组织举行了澳赛诺工厂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并在“上证 e 互动”及公司微信公众号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活动新闻稿。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官网地址: www.sinopec.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电、邮件、拜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修订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及时公平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的最新信息,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公司与关键岗位人员均签有保密协议，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在与潜在合作方开展业务交流之前均会签订保密协议，将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前置。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	附注 1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	附注 2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宇信管理、睿信管理、潘婕	附注 3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董监高兼核心技术人员谷海涛、刘标	附注 4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董监高（非核心技术人员）凌明圣、孙美禄、徐东海、郭婷	附注 5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核心技术人员（非董监高）张建兴、王万青、赵呈青、朱伟英、丁建圣	附注 6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诺澳管理、泰澳管理	附注 7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附注 8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潘婕、胡朝红、童引南、柏科化学、芳杰化工	附注 9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宇信管理、睿信管理	附注 10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富强	附注 11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五星生物、上将管理	附注 12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潘余明	附注 13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柏科化学	附注 14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建兴	附注 15	2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及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	附注 16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17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	附注 18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9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及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20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21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	附注 22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23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24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25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26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控制的持有诺泰生物股票的企业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	附注 27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控制的持有诺泰生物股票的企业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	附注 28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29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30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31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32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诺泰生物股票的发行价；诺泰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诺泰生物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 在本人任职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2：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票。4.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

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3：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宇信管理、睿信管理、潘婕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票。3.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5.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4：持股董监高兼核心技术人员谷海涛、刘标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 本人作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5：持股董监高（非核心技术人员）凌明圣、孙美禄、徐东海、郭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诺泰生物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6：持股核心技术人员（非董监高）张建兴、王万青、赵呈青、朱伟英、丁建圣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7：诺澳管理、泰澳管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本企业不在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附注 8：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附注 9：潘婕、胡朝红、童引南、柏科化学、芳杰化工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诺泰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诺泰生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附注 10: 宇信管理、睿信管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 在金富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金富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3. 因金富强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附注 11: 金富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5. 本人作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6.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7. 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12：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当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 在潘余明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潘余明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附注 13：潘余明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

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5.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 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14：柏科化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张建兴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自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15：张建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自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本

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3.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16：诺泰生物及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2.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该自然年度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若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则视为公司已完该自然年度稳定股价的义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该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

（四）实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且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

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若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各自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50%；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如果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约束措施 1. 诺泰生物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2. 若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3. 若有诺泰生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个年度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50%为限，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4. 诺泰生物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 诺泰生物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附注 17：诺泰生物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阶段，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③如中国证监会认定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进行回购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附注 18：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诺泰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在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3.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注 1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诺泰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果中国证监会认定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附注 20：诺泰生物及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若上述回购新股以及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诺泰生物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诺泰生物、诺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2.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3. 诺泰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薪酬（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附注 21：诺泰生物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22：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23：诺泰生物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附注 2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诺泰生物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不会动用诺泰生物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诺泰生物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诺泰生物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承诺诺泰生物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诺泰生物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将严格履行诺泰生物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诺泰生物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

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诺泰生物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附注 2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德毅、赵德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附注 26：诺泰生物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情况”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若公司未能执行的，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公司承诺：1. 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控制的持有诺泰生物股票的企业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亨贸易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诺泰生物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诺泰生物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诺泰生物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诺泰生物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 如诺泰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诺泰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诺泰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诺泰生物的竞争：

（1）停止与诺泰生物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诺泰生物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诺泰生物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诺泰生物，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诺泰生物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诺泰生物。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诺泰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诺泰生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诺泰生物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附注 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控制的持有诺泰生物股票的企业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亨贸易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及与诺泰生物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诺泰生物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诺泰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 尽量减少与诺泰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诺泰生物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诺泰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诺泰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 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诺泰生物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附注 29：诺泰生物专项承诺

1.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除外）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通过定增取得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注 30：诺泰生物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 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附注 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为止。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3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 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影响当期损益。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亦不影响公司现金流总额。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净利润数据进行调整，更正后，2021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1,530 万元。

更正原因说明如下：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金 1,8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当时获得的相关背景材料，公司将扶持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将上述扶持金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损益，影响 2021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 1,530 万元。

2022 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鉴于本笔扶持金金额较大，公司与会计师对扶持金的发放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访谈结果，公司与会计师讨论后，认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上述扶持金更适合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现金流，且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系一笔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博思的担保，新博思其他股东已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829,817,941.50	725,162,993.16	550,000,000.00	762,629,380.06	174,860,234.69	22.93	92,151,428.71	12.0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IPO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2,855,550.08	75.24	2020/3	否	是	不适用	55,846,347.22	否	不适用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否	IPO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2022/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否	IPO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2022/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否	IPO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004,684.61	24.0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IPO	不适用	212,629,380.06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原计划通过在公司原厂区内新建研发中心实施募投项目，一方面考虑到从新建到投入使用尚须较长时间，另一方面，公司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亟需购置土地及建筑物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前期已通过公开竞拍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此，公司将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由自建的方式，调整为对已竞拍获得土地的一座办公综合楼进行改造的方式进行，不仅可以节省投入时间成本，尽快促使募投项目投产见效，而且也可以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以更好回报投资者。除上述变更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现目的、实施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该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57.4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9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余额3.9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用于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尚未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实施“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其中，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7,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8,000万元募集资金。2021年7月5日，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2、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变更为“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池月路 2 号”，实施方式由“新建一座三层建筑物”变更为“对已竞拍获得土地上的一座办公综合楼进行改造”。除上述变更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现目的、实施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2-001）。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887,850	100.00	10,099,197			-2,497,759	7,601,438	167,489,288	78.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	0.63						1,000,000	0.47
3、其他内资持股	158,887,850	99.37	10,097,337			-2,495,899	7,601,438	166,489,288	78.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9,774,094	62.40	10,097,337			-2,506,899	7,590,438	107,364,5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113,756	36.97				11,000	11,000	59,124,756	
4、外资持股			1,860			-1,86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60			-1,86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196,753			2,497,759	45,694,512	45,694,512	21.43
1、人民币普通股			43,196,753			2,497,759	45,694,512	45,694,512	21.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9,887,850	100.00	53,295,950			0	53,295,950	213,183,8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95,95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9,887,85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13,183,800 股。

(2)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200,559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6.03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93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收益为 0.59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4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000,000	20,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赵德毅	0	0	13,414,000	13,414,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赵德中	0	0	13,414,000	13,414,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10,314,700	10,314,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0	0	9,506,919	9,506,91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0	0	9,506,919	9,506,91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8,903,022	8,903,02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8,809,794	8,809,79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方东晖	0	0	7,500,000	7,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5,278,000	5,278,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4,650,000	4,6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0	0	3,703,700	3,703,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700,000	3,7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3,599,990	3,599,99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赵坚	0	0	3,500,000	3,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浙江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3,200,000	3,2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杭州芳杰化工有限公司	0	0	2,936,500	2,936,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潘婕	0	0	2,348,906	2,348,90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850,000	1,8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杜焕达	0	0	1,327,700	1,327,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售	
其他股东	0	0	22,423,700	22,423,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0	0	2,569,043	2,569,043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3-5-20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329,595	5,329,595	公司员工跟投限售	2022-5-20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2,200,559	2,200,559	0	其他网下限售	2021-11-20
合计	0	2,200,559	169,689,847	167,489,288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南京蓝天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 297,200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1-5-10	15.57 元/股	53,295,950	2021-5-20	53,295,95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95,950 股，发行价格为 15.57 元/股。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9,887,85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13,183,800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9.595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5,988.785 万股增加至 21,318.38 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39,557.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954.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78%；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12,690.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813.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9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9.38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其他
赵德毅	0	13,414,000	6.29	13,414,000	13,41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德中	0	13,414,000	6.29	13,414,000	13,41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0,314,700	4.84	10,314,700	10,314,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0	9,506,919	4.46	9,506,919	9,506,9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0	9,506,919	4.46	9,506,919	9,506,9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8,903,022	4.18	8,903,022	8,903,0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8,809,794	4.13	8,809,794	8,809,79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东晖	0	7,500,000	3.52	7,500,000	7,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9,595	5,329,595	2.50	5,329,595	5,329,595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4,897	人民币普通股	2,114,8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886	人民币普通股	1,010,8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1,618	人民币普通股	991,6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478	人民币普通股	869,478				
黄友平		472,860	人民币普通股	472,8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556	人民币普通股	408,5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招商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国新7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8,582	人民币普通股	328,582				
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之星64号资管产品		319,04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449	人民币普通股	313,44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系赵德毅、赵德中控制的企业。3.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4-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赵德毅	13,414,000	2024-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赵德中	13,414,000	2024-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14,700	2022-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2024-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杭州鹏亨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2024-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3,022	2022-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09,794	2022-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方东晖	7,500,000	2022-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9,595	2022-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亨贸易有限公司系赵德毅、赵德中控制的企业。3.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5-2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获配数量为 5,329,595 股，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凭 证的期末持有 数量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9,595	2022-5-20	0	5,329,595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 系	获配的股票/存 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凭 证的期末持 有数量
南京蓝天 投资有限 公司	保荐机构南京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69,043	2023-5-20	0	2,569,043

注: 获配的股票数量为 2,569,043 股, 截至报告期末, 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 297,200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德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姓名	赵德中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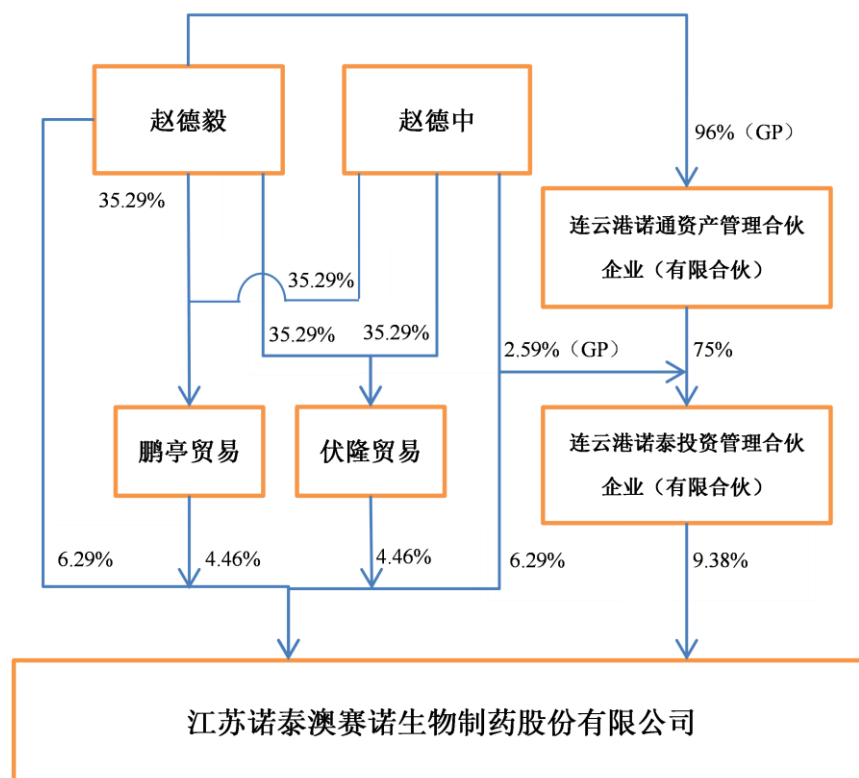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德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赵德中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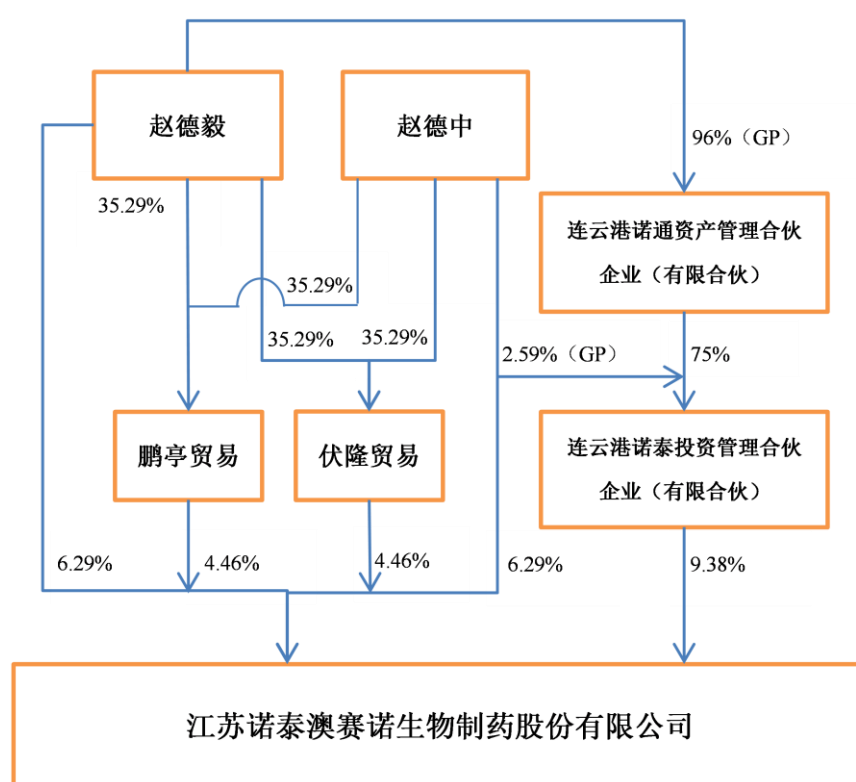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05 号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8 所述，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60,919,545.02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 5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贵公司商誉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了解被收购公司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 （2）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预测、折现率等重大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5）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基础假设、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6) 结合管理层减值测试结果, 评价公司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是否恰当。
(二) 收入确认	
<p>贵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 所述, 2021 年度, 贵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 643,869,464.43 元。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 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 故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贵公司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 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外销收入选取样本, 核对销售合同、报关单及提单等相关证据, 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对于外销收入, 获取海关出口数据, 将账面数据和海关数据进行核对, 判断是否存在大额差异;</p> <p>(5) 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 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资料, 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 选取样本, 核对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资料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对客户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p> <p>(8)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款进行查验, 验证回款的真实性;</p> <p>(9)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重点开展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单价波动分析等, 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p>

四、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鑫康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91,876,051.03	69,711,878.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7,132,277.22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964,754.40	481,853.36
应收账款	七、5	139,375,014.20	107,422,482.9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6,000.00	1,212,875.00
预付款项	七、7	6,223,692.16	11,074,10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048,143.36	5,054,878.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50,816,027.41	184,995,327.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638,934.28	27,954,697.81
流动资产合计		1,104,100,894.06	487,908,10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64,591,841.42	603,855,648.24
在建工程	七、22	34,854,329.86	9,879,460.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107,624.99	
无形资产	七、26	88,574,836.98	87,109,798.36
开发支出	七、27	9,219,585.93	5,208,740.64
商誉	七、28	160,919,545.02	162,199,045.0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438,604.30	6,810,48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6,634,178.34	26,496,82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4,464,499.22	6,105,35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805,046.06	907,665,357.86
资产总计		2,126,905,940.12	1,395,573,45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7,274,866.38	177,947,037.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1,209,193.46	1,457,200.00
应付账款	七、36	76,919,527.44	105,443,118.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6,170,173.81	13,339,65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442,315.12	24,825,969.76
应交税费	七、40	5,772,394.05	15,644,896.6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61,552.56	836,492.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35,946.89	41,666,725.0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109,527.46	1,049,271.80
流动负债合计		275,395,497.17	382,210,362.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2,106,798.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738,725.12	
长期应付款	七、48	14,000,000.00	5,839,865.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1,740,084.18	4,398,30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263,139.87	4,993,24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41,949.17	47,338,215.16

负债合计		318,137,446.34	429,548,57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13,183,800.00	159,887,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18,180,928.22	641,026,95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200,500.20	
盈余公积	七、59	11,517,460.44	2,231,74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6,300,074.09	160,197,43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1,382,762.95	963,343,985.32
少数股东权益		-2,614,269.17	2,680,89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8,768,493.78	966,024,88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6,905,940.12	1,395,573,459.13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736,895.91	41,122,60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64,754.40	481,853.36
应收账款	十七、1	92,704,603.36	74,736,715.45
应收款项融资		26,000.00	1,212,875.00
预付款项		11,649,131.99	4,486,482.3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6,058,400.02	20,627,337.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758,517.06	84,378,016.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71,015.39	21,722,989.67
流动资产合计		898,769,318.13	248,768,871.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12,843,200.00	437,558,2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8,181,440.14	252,677,514.50
在建工程		6,963,198.01	2,077,03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371,932.74	35,158,719.96
开发支出		12,643,690.40	8,736,585.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7,515.87	6,287,86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5,630.50	21,180,82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58,499.13	5,692,60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365,106.79	769,369,400.79
资产总计		1,864,134,424.92	1,018,138,27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62,072.77	114,369,823.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209,193.46	1,457,200.00
应付账款		48,713,439.14	50,153,689.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2,290.54	1,909,747.70
应付职工薪酬		7,697,478.06	5,807,040.21
应交税费		641,575.26	615,564.74
其他应付款		1,469,589.20	132,534.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6,749.10
其他流动负债		3,109,453.88	493,800.71
流动负债合计		180,045,092.31	184,606,14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0	5,839,865.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230,000.00	1,4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30,000.00	7,264,865.27
负债合计		213,275,092.31	191,871,01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183,800.00	159,887,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2,500,928.22	644,061,93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7,460.44	2,231,747.27
未分配利润		103,657,143.95	20,085,72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0,859,332.61	826,267,25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4,134,424.92	1,018,138,272.74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43,869,464.43	566,872,462.4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43,869,464.43	566,872,462.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3,199,226.59	445,757,742.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84,874,798.25	237,156,213.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242,973.43	3,647,400.53
销售费用	七、63	12,586,598.64	11,548,022.92
管理费用	七、64	144,846,341.12	113,282,916.97
研发费用	七、65	63,087,924.82	60,533,819.10
财务费用	七、66	2,560,590.33	19,589,369.19
其中：利息费用		6,118,270.80	11,631,662.80
利息收入		5,294,340.22	736,821.0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620,930.11	29,503,83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8	3,085,300.83	6,427,572.6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2,277.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98,057.70	-1,844,62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756,437.49	-7,562,10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8,988.96	-3,823,986.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13,239.77	143,815,401.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11,358.71	3,463,401.7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93,251.33	717,76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31,347.15	146,561,042.8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923,178.01	26,533,14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08,169.14	120,027,896.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08,169.14	120,027,896.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88,354.27	123,441,585.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0,185.13	-3,413,68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808,169.14	120,027,896.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88,354.27	123,441,585.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0,185.13	-3,413,688.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22,407,093.71	207,913,546.1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9,725,768.35	105,354,686.01
税金及附加		1,986,915.61	1,574,595.54
销售费用		6,681,818.40	6,412,409.37
管理费用		61,803,947.24	49,489,308.19
研发费用		8,633,473.74	22,158,674.26
财务费用		-2,256,936.95	8,989,380.58
其中：利息费用		4,403,512.74	6,338,555.88
利息收入		7,636,168.95	675,399.69
加：其他收益		6,336,202.00	6,426,10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79,237.15	40,713,09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704,897.74	-2,015,125.39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14,214.02	-4,618,04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228,434.71	54,440,523.47
加:营业外收入		521,938.59	12,610,465.71
减:营业外支出		928,049.41	349,54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22,323.89	66,701,446.26
减:所得税费用		11,965,192.18	4,861,637.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57,131.71	61,839,809.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57,131.71	61,839,809.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857,131.71	61,839,809.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661,246.42	524,703,321.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50,810.04	27,969,85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337,450.37	29,613,17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349,506.83	582,286,35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250,841.42	230,503,51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94,058.25	109,696,51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66,421.62	20,711,65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1,391,985.70	79,993,3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603,306.99	440,905,0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6,199.84	141,381,33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000,000.00	95,239,10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5,300.83	411,55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937.81	11,457,74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16,999,999.98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425,238.64	124,108,41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355,948.50	111,283,53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000,000.00	17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355,948.50	287,283,53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30,709.86	-163,175,12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629,380.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677,342.72	291,378,751.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01,1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306,722.78	294,779,85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793,050.11	239,246,99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3,220.45	11,631,66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579,492.96	4,398,79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415,763.52	255,277,45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90,959.26	39,502,40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314.90	-7,733,32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28,134.34	9,975,28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70,990.93	58,095,70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99,125.27	68,070,990.93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300,729,979.90	158,579,363.20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98,305.25	10,225,39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85,795.20	218,883,55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14,080.35	387,688,31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57,347.71	84,657,215.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58,969.47	37,195,33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0,600.10	1,478,67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1,948.95	257,142,04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28,866.23	380,473,2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5,214.12	7,215,05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000,000.00	20,063,094.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9,237.15	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4.60	4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00,000.00	21,011,89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187,201.75	76,075,40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15,557.03	41,836,45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000,000.00	5,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80,000.00	33,911,89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495,557.03	81,308,3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08,355.28	-5,232,95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629,380.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366,901.90	172,315,99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3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996,281.96	205,815,99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581,267.14	103,047,01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3,512.74	5,417,92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66,386.90	69,8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51,166.78	178,278,93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45,115.18	27,537,05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0,918.17	-2,421,34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581,055.85	27,097,80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65,401.65	12,567,59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246,457.50	39,665,401.65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887,850.00				641,026,955.06				2,231,747.27		160,197,432.99		963,343,985.32	2,680,895.96	966,024,88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887,850.00				641,026,955.06				2,231,747.27		160,197,432.99		963,343,985.32	2,680,895.96	966,024,88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95,950.00			677,153,973.16			2,200,500.20	9,285,713.17	106,102,641.10	848,038,777.63	-5,295,165.13	842,743,612.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388,354.27	115,388,354.27	-6,580,185.13	108,808,169.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95,950.00			677,153,973.16						730,449,923.16	1,285,020.00	731,734,943.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295,950.00			671,867,043.16						725,162,993.16		725,162,99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5,286,930.00						5,286,930.00	1,285,020.00	6,571,950.00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00,500.20					2,200,500.20			2,200,500.20
1. 本期提取							3,295,714.29					3,295,714.29			3,295,714.29
2. 本期使用							1,095,214.09					1,095,214.09			1,095,214.09
(六)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213,183,800. 00				1,318,180,928 .22			2,200,500. 20	11,517,460. 44		266,300,074. 09		1,811,382,762 .95	-2,614,269. 17	1,808,768,493 .78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 末余 额	159,887,850.0 0				635,411,585.0 6						38,987,594.97 3		834,287,030.0 3	4,688,604.93	838,975,634.9 6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159,887,850.0				635,411,585.0						38,987,594.97		834,287,030.0	4,688,604.93	838,975,634.9

2021 年年度报告

年期初余额	0				6					3		3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5,370.00				2,231,747.27	121,209,838.02		129,056,955.29	-2,007,708.97	127,049,24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441,585.29		123,441,585.29	-3,413,688.97	120,027,89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5,370.00							5,615,370.00	1,405,980.00	7,021,35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					5,615,370.00							5,615,370.00	1,405,980.00	7,021,350.00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9,887,850.00			641,026,955.06			2,231,747.27	160,197,432.99		963,343,985.32	2,680,895.96		966,024,881.28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887,850.00				644,061,935.06				2,231,747.27	20,085,725.41	826,267,25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887,850.00				644,061,935.06				2,231,747.27	20,085,725.41	826,267,25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95,950.00				678,438,993.16				9,285,713.17	83,571,418.54	824,592,07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857,131.71	92,857,13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95,950.00				678,438,993.16						731,734,943.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295,950.00				671,867,043.16						725,162,99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6,571,950						6,571,950

2021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00						.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85,713.17	-9,285,713.17	
1. 提取盈余公积									9,285,713.17	-9,285,713.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183,800.00				1,322,500,928.22				11,517,460.44	103,657,143.95	1,650,859,332.61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887,850.00				637,040,585.06					-39,522,336.52	757,406,09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887,850.00				637,040,585.06					-39,522,336.52	757,406,09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1,350.00				2,231,747.27	59,608,061.93	68,861,15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39,809.20	61,839,80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21,350.00						7,021,3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21,350.00						7,021,3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1,747.27	-2,231,747.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1,747.27	-2,231,747.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21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87,850.00				644,061,935.06				2,231,747.27	20,085,725.41	826,267,257.74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苏诺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6871974358”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329.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13,183,800.00 元。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公司属于医药生物行业。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均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制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多肽中间体的生产（药品、保健品、食品、饲料等涉及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赛诺”）、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通”）、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技术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思”）4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八）“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的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二十五）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五之十二应收款项”部分

2) 除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 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 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 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和本附注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 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 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 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 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信用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信用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产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可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

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根据预期受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根据预期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根据预期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针对部分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注射剂，在取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时予以资本化。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本公司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前所

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色谱填料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 年
色谱填料	3 年
供汽入网费	3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

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

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医药定制研发服务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租赁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可见“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无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亦不影响公司现金流总额。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注：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澳赛诺	15%
新博思	15%
杭州诺通	20%
医药技术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45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故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杭州澳赛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522，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故杭州澳赛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杭州新博思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5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故杭州新博思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703.76	16,401.31
银行存款	545,157,421.51	68,054,589.62
其他货币资金	44,383,076.57	1,640,887.22
应收存款利息	2,293,849.19	
合计	591,876,051.03	69,711,878.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77.22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132,277.2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	87,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7,132,277.22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64,754.40	481,853.3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64,754.40	481,853.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64,53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64,53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64,754.40	100.00			3,964,754.40	481,853.36	100.00			481,853.3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964,754.40	100.00			3,964,754.40	481,853.36	100.00			481,853.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一										
合计	3,964,754.40	100.00			3,964,754.40	481,853.36	100.00			481,853.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6,710,541.2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6,710,541.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710,541.26	100.00	7,335,527.06	5.00	139,375,014.20	113,229,222.01	100.00	5,806,739.11	5.13	107,422,482.90
其中：										
组合一	146,710,541.26	100.00	7,335,527.06	5.00	139,375,014.20	113,229,222.01	100.00	5,806,739.11	5.13	107,422,482.90
合计	146,710,541.26	/	7,335,527.06	/	139,375,014.20	113,229,222.01	/	5,806,739.11	/	107,422,482.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6,710,541.26	7,335,527.06	5.00
合计	146,710,541.26	7,335,527.0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06,739.11	1,653,981.95		125,194.00		7,335,527.06
合计	5,806,739.11	1,653,981.95		125,194.00		7,335,527.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5,19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17.04	1,250,000.00
斯福瑞制药公司	16,208,304.54	11.05	810,415.23
ZOETIS BELGIUM S. A	15,495,500.00	10.56	774,775.00
上海睿瓦科技有限公司	12,028,193.71	8.20	601,409.69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53,093.60	7.40	542,654.68
合计	79,585,091.85	54.25	3,979,254.6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6,000.00	1,212,875.00

合计	26,000.00	1,212,875.00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12,875.00	-1,186,875.00	0.00	26,000.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27,895.47	96.85	10,745,634.58	97.03
1至2年	187,918.02	3.02	13,051.95	0.12
2至3年	6,078.67	0.10	172,229.92	1.56
3年以上	1,800.00	0.03	143,191.25	1.29
合计	6,223,692.16	100.00	11,074,107.7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00	19.68
Peptide Consulting	637,570.00	10.24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75,224.62	4.42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4,679.24	4.25
江苏康成百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3.86
合计	2,642,473.86	42.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8,143.36	5,054,878.96
合计	1,048,143.36	5,054,878.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22,242.30
1 至 2 年	133,614.65
2 至 3 年	103,520.00
3 年以上	147,9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07,296.9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押金和保证金	473,395.35	4,729,549.90
其他	33,412.00	14,804.75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800,489.60	725,602.15
合计	1,307,296.95	5,469,956.8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15,077.84			415,077.8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924.25			-155,924.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59,153.59			259,153.5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5,077.84	-155,924.25				259,153.59
合计	415,077.84	-155,924.25				259,153.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323,575.35	1年以内-3年以上	24.75	186,031.50
浙江新南北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62,630.00	1年以内-1至2年	4.79	6,237.00
张何	备用金及其他	30,212.00	1年以内	2.31	1,510.60
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8,600.00	1年以内	1.42	930.00
山东言赫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3,500.00	1年以内	1.03	675.00
合计	/	448,517.35	/	34.30	195,384.1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53,970.23	3,584,481.39	42,669,488.84	44,638,297.70	2,813,333.73	41,824,963.97
在产品	54,022,260.09	1,509,591.65	52,512,668.44	37,475,210.89	281,624.83	37,193,586.06
库存商品	155,643,110.21	17,085,778.92	138,557,331.29	108,817,921.59	11,214,476.12	97,603,445.4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劳务成本	17,076,538.84		17,076,538.84	8,373,331.89	-	8,373,331.89
在产品						
合计	272,995,879.37	22,179,851.96	250,816,027.41	199,304,762.07	14,309,434.68	184,995,327.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13,333.73	2,222,415.89		1,451,268.23		3,584,481.39
在产品	281,624.83	1,234,909.80		6,942.98		1,509,591.65
库存商品	11,214,476.12	11,019,611.80		5,148,309.00		17,085,778.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4,309,434.68	14,476,937.49		6,606,520.21		22,179,851.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21,785,373.91	21,812,244.98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所得税	712,630.14	
预付申报 IPO 阶段中介机构服务费		6,142,452.83
年度维修费	1,140,930.23	
合计	23,638,934.28	27,954,697.8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4,591,841.42	603,855,648.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64,591,841.42	603,855,64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9,124,145.77	402,653,092.59	6,774,585.68	25,754,735.49	774,306,55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58,231.87	90,414,222.35	26,420.06	7,955,368.63	135,354,242.91
1) 购置	26,666,748.20	27,441,134.21	26,420.06	7,694,096.92	61,828,399.39
	10,291,483.67	62,973,088.14		261,271.71	73,525,843.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 本期减少金额		4,430,827.56		149,776.90	4,580,604.46
1) 处置或报废		4,430,827.56		149,776.90	4,580,604.46
4 . 期末余额	376,082,377.64	488,636,487.38	6,801,005.74	33,560,327.22	905,080,197.98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49,418,794.36	101,554,154.38	3,682,232.12	15,795,730.43	170,450,911.29
2 . 本期增加金额	17,501,128.00	50,084,185.88	1,534,863.58	4,253,008.91	73,373,186.37
1) 计提	17,501,128.00	50,084,185.88	1,534,863.58	4,253,008.91	73,373,186.37
3 . 本期减少金额		3,203,974.77		131,766.33	3,335,741.10
1) 处置或报废		3,203,974.77		131,766.33	3,335,741.10
4 . 期末余额	66,919,922.36	148,434,365.49	5,217,095.70	19,916,973.01	240,488,356.56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 余额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 报废					
4					
.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 账面 价值	309,162,455.28	340,202,121.89	1,583,910.04	13,643,354.21	664,591,841.42
2					
. 期初 账面 价值	289,705,351.41	301,098,938.21	3,092,353.56	9,959,005.06	603,855,648.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杭州澳赛诺综合楼、生产车间及仓库等	118,403,304.78	正在办理中

公司危废仓库	1,899,644.69	正在办理中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118,971.33	4,059,993.05
工程物资	4,735,358.53	5,819,467.44
合计	34,854,329.86	9,879,46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118,971.33		30,118,971.33	4,059,993.05		4,059,993.05
合计	30,118,971.33		30,118,971.33	4,059,993.05		4,059,993.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杭州澳赛诺新厂区二期工程	170,000,000.00	-	22,522,296.60	-	-	22,522,296.60	13.25	13.25	-	-	-	自有资金
诺泰多肽研发中心	40,000,000.00	-	2,288,058.40	-	-	2,288,058.40	5.72	5.72	-	-	-	自有资金
诺泰车间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28,000,000.00	-	17,681,745.46	14,904,577.98	-	2,777,167.48	63.15	63.15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	53,922,600.12	51,933,812.74	-	1,988,787.38	-	-	-	-	-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	4,059,993.05	3,170,121.22	6,687,452.80	-	542,661.47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38,000,000.00	4,059,993.05	99,584,821.80	73,525,843.52		30,118,971.33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735,358.53		4,735,358.53	5,819,467.44		5,819,467.44
合计	4,735,358.53		4,735,358.53	5,819,467.44		5,819,467.44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40,075.43	10,240,07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240,075.43	10,240,075.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2,450.44	3,132,450.44
(1) 计提	3,132,450.44	3,132,45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32,450.44	3,132,450.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07,624.99	7,107,624.99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294,833.80		2,431,209.38	17,589,019.03	41,206,154.25	118,521,216.46

2	. 本期增加金额	13,286,855.33	190,265.50	362,294.34		13,839,415.17
	1) 购置	13,286,855.33	190,265.50	362,294.34		13,839,415.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397,882.62	5,397,882.62
	1) 处置				5,397,882.62	5,397,882.62
	4. 期末余额	70,581,689.13	2,621,474.88	17,951,313.37	35,808,271.63	126,962,749.01
二、累计摊销						
1	. 期初余额	8,015,937.57	905,794.44	9,751,855.51	12,737,830.58	31,411,418.10
2	. 本期增加金额	1,345,517.52	457,816.54	952,264.35	5,570,366.17	8,325,964.58
	1) 计提	1,345,517.52	457,816.54	952,264.35	5,570,366.17	8,325,964.58
3					1,349,470.65	1,349,470.65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349,470.65	1,349,470.65
4 . 期末余额	9,361,455.09		1,363,610.98	10,704,119.86	16,958,726.10	38,387,912.03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220,234.04		1,257,863.90	7,247,193.51	18,849,545.53	88,574,836.98
	49,278,896.2		1,525,414.9	10,447,155.1	25,858,332.0	87,109,798.36

2. 期初账面价值	3		4	8	1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3,786,003.74						3,786,003.74
注射用比伐芦定		245,825.25						245,825.25
依替巴肽注射液	1,563,875.68	100,005.11			1,663,880.79			
奥司他韦胶囊	3,644,864.96	1,542,891.98						5,187,756.94
合计	5,208,740.64	5,674,726.08			1,663,880.79			9,219,585.93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336,178.69					156,336,178.69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862,866.33					5,862,866.33
合计	162,199,0					162,199,0

	45.02					045.02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杭州新博思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1,279,500.00				1,279,500.00
合计		1,279,500.00				1,279,50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澳赛诺相关资产组价值	新博思相关资产组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 值	33,025.66	663.12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 值	15,633.62	977.1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8,659.28	1,640.2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 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一致	是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澳赛诺公司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12.09%，新博思公司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12.86%，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现金流量为基础推断得出。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166号），澳赛诺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83,210.16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48,659.28 万元，澳赛诺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根据公司聘请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165号），新博思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27.02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1,640.27 万元，新博思公司商誉存在减值情况，本期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7.95 万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报告期内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27.95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703,151.05	1,929,195.27	595,298.49		2,037,047.83
色谱填料及相关物料	5,770,943.43	1,947,543.49	3,469,835.65		4,248,651.27
供汽入网费	336,391.44		183,486.24		152,905.20
合计	6,810,485.92	3,876,738.76	4,248,620.38		6,438,604.3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208,330.92	4,381,249.65	19,585,704.99	2,937,855.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058,197.31	5,408,729.59	26,676,248.20	4,001,437.23
可抵扣亏损	10,748,446.01	1,612,266.90	130,026,290.50	19,503,943.57
预提费用	2,879,547.97	431,932.20	357,279.20	53,591.88
递延收益/长期应收款	32,0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110,894,522.21	16,634,178.34	176,645,522.89	26,496,828.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288,655.29	4,243,298.29	33,288,294.29	4,993,244.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277.22	19,841.58		
合计	28,420,932.51	4,263,139.87	33,288,294.29	4,993,244.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6,413.00	137,285.82
可抵扣亏损	121,953,677.49	75,047,624.32
合计	122,100,090.49	75,184,910.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1,924,796.47	21,924,796.47	
2025 年	40,814,852.25	40,814,852.25	
2026 年	27,408,643.73		
2029 年	3,950,327.47	3,950,327.47	
2030 年	8,357,648.13	8,357,648.13	
2031 年	19,497,409.44		
合计	121,953,677.49	75,047,624.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备			准备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464,499.22		34,464,499.22	6,105,350.78		6,105,350.78
合计	34,464,499.22		34,464,499.22	6,105,350.78		6,105,350.7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588.19
保证借款	10,612,793.61	125,182,679.90
信用借款	10,011,611.11	
抵押+保证借款	56,650,461.66	52,263,769.46
合计	77,274,866.38	177,947,037.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1,209,193.46	1,457,200.00
合计	51,209,193.46	1,457,2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149,787.61	23,032,523.52
应付长期资产款	46,733,760.54	76,668,384.22
应付款项	9,035,979.29	5,742,211.10
合计	76,919,527.44	105,443,118.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170,173.81	13,339,650.67
合计	26,170,173.81	13,339,650.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23,814.72	137,663,879.46	133,451,625.58	29,036,068.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5.04	7,725,032.73	7,320,941.25	406,246.52
三、辞退福利		238,900.50	238,900.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825,969.76	145,627,812.69	141,011,467.33	29,442,315.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51,732.69	119,212,696.65	114,951,751.58	28,512,677.76
二、职工福利费	30,875.85	6,650,662.37	6,681,538.22	
三、社会保险费	211,142.91	4,543,200.33	4,453,355.01	300,98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227.22	4,266,484.86	4,187,802.86	286,909.22
工伤保险费	1,778.12	191,396.19	179,627.30	13,547.01
生育保险费	1,137.57	85,319.28	85,924.85	532.00
四、住房公积金	1,735.00	4,959,535.07	4,961,270.0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328.27	2,297,785.04	2,403,710.70	222,402.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823,814.72	137,663,879.46	133,451,625.58	29,036,068.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0.00	7,476,646.45	7,085,653.77	392,272.68
2、失业保险费	875.04	248,386.28	235,287.48	13,973.8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55.04	7,725,032.73	7,320,941.25	406,246.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36,990.5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854,174.08
个人所得税	257,084.74	377,79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346.68	6,276.84
印花税	115,443.80	84,083.96
房产税	1,763,800.22	1,398,200.31
综合基金	1,665.12	
车船使用税	184	
土地使用税	968,532.29	918,531.06
教育费附加	414,346.68	5,837.50
合计	5,772,394.05	15,644,896.6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1,552.56	836,492.42
合计	1,861,552.56	836,492.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54,895.00	627,280.00
其他零星款项	306,657.56	209,212.42
合计	1,861,552.56	836,492.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999,975.9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66,749.1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35,946.89	
合计	3,635,946.89	41,666,725.0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	3,064,530.00	481,853.36

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待转销项税	44,997.46	567,418.44
合计	3,109,527.46	1,049,271.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2,106,798.08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	32,106,798.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783,298.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44,572.96	
合计	2,738,725.12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839,865.27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5,839,86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抵押借款	5,839,865.27	
合计	5,839,865.27	-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

其他说明：

说明：2021 年度，公司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0 元，用于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项目设备，并配套公用工程、安全环保及消防等设施，设置多肽原料药工艺研究室、多肽高端制剂研究室、质量检测及研究室、注册申报室以及科技情报室等。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98,307.66	18,000,000.00	658,223.48	21,740,084.18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398,307.66	18,000,000.00	658,223.48	21,740,084.1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澳赛诺老厂区搬迁补助	2,111,310.27			247,605.02		1,863,705.25	与资产相关
医药特色产业 发展切块奖补 资金	945,000.00			135,000.00		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创园政府补	861,997.39			215,618.46		646,378.93	与资产相

助项目							关
诺泰二期工程	480,000.00			6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医药产业基地奖励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98,307.66	18,000,000.00		658,223.48		21,740,08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9,887,850.00	53,295,950.00				53,295,950.00	213,183,800.00

其他说明：

2021年5月，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9.5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817,941.5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04,654,948.34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162,993.16元，其中：53,295,950.00元计入股本，剩余的671,867,043.16元计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9,895,485.06	671,867,043.16		1,301,762,528.22
其他资本公积	11,131,470.00	5,286,930.00		16,418,400.00
合计	641,026,955.06	677,153,973.16		1,318,180,928.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5月，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9.5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817,941.5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04,654,948.34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162,993.16元，其中：53,295,950.00元计入股本，剩余的671,867,043.16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3,295,714.29	1,095,214.09	2,200,500.20
合计	-	3,295,714.29	1,095,214.09	2,200,500.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获取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根据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1,747.27	9,285,713.17		11,517,460.4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31,747.27	9,285,713.17	11,517,460.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母公司按照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197,432.99	38,987,594.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197,432.99	38,987,594.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88,354.27	123,441,58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85,713.17	2,231,747.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300,074.09	160,197,432.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1,705,655.41	283,606,322.92	564,986,424.33	236,223,368.56
其他业务	2,163,809.02	1,268,475.33	1,886,038.08	932,845.26
合计	643,869,464.43	284,874,798.25	566,872,462.41	237,156,213.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885.46	3,908.12
教育费附加	434,006.14	334.92
资源税		
房产税	2,627,065.65	2,234,333.95
土地使用税	1,208,967.47	1,158,966.24
车船使用税	1,530.67	2,114.00
印花税	522,777.60	246,509.66
环保税	12,740.44	1,233.64
合计	5,242,973.43	3,647,400.5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佣金及市场推广费	5,409,279.60	3,415,320.87
运输费		3,133,899.30
工资薪酬	4,407,848.72	2,703,363.71
广告宣传费	858,930.23	844,605.48
样品费	171,678.72	442,360.73
股份支付	68,400.00	68,400.00
业务招待费	312,611.55	55,693.68

其他	1,357,849.82	884,379.15
合计	12,586,598.64	11,548,022.92

其他说明：

由于2020年公司尚在申报期，为保持同期可比，2020年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里面核算。根据2021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的要求，本期将运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4,011,517.11	42,697,115.31
折旧费	15,427,544.17	16,220,814.55
咨询、服务费	14,455,535.24	9,287,081.75
业务招待费	7,205,628.79	6,565,575.71
无形资产摊销费	6,017,527.87	5,962,450.50
股份支付	4,591,605.00	4,937,910.00
环境污染防治及安全生产费	14,930,568.57	4,488,408.94
维修费	6,946,923.25	4,831,781.77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4,184,946.24	3,780,99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3,211,566.14	3,104,724.15
办公费	2,916,008.92	1,177,020.66
汽车费	783,616.16	934,663.40
差旅费	673,353.08	605,309.80
其他费用	9,490,000.58	8,689,066.72
合计	144,846,341.12	113,282,916.9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570,835.14	30,403,435.23
研发领料	10,650,151.77	10,791,337.01
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6,045,649.87	7,287,572.62
技术服务费	7,434,645.40	5,815,723.46
股份支付	1,128,979.93	1,475,754.50
其他费用	6,257,662.71	4,759,996.28
合计	63,087,924.82	60,533,819.1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18,270.80	11,631,662.80
利息收入	-5,294,340.22	-736,821.08
手续费	158,344.85	126,980.39
汇兑损益	1,578,314.90	7,733,328.09
其他		834,218.99
合计	2,560,590.33	19,589,369.1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543,481.55	29,450,705.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448.56	53,125.61
合计	11,620,930.11	29,503,830.7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16,01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85,300.83	411,55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085,300.83	6,427,572.63
----	--------------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77.2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27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2,277.2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3,981.95	-1,690,695.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5,924.25	-153,931.9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498,057.70	-1,844,627.6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476,937.49	-7,562,108.3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279,500.00	
十二、其他		
合计	-15,756,437.49	-7,562,108.3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988.96	-3,823,986.18
合计	58,988.96	-3,823,986.1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309,041.00	
废品收入	402,513.26		402,513.26
罚款收入	98,929.76	140,811.00	98,929.76
其他	109,915.69	13,139.75	109,915.69

合计	611,358.71	3,463,401.75	611,358.71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0,323.80	296,990.14	1,030,323.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0,323.80	296,990.14	1,030,323.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3,348.00	219,867.44	1,003,348.00
存货毁损报废	691,388.31		691,388.31
罚款、滞纳金等	87,670.28	2,106.48	87,670.28
其他	380,520.94	198,795.94	380,520.94
合计	3,193,251.33	717,760.00	3,193,251.3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90,632.22	22,578,724.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32,545.79	3,954,422.19
合计	16,923,178.01	26,533,146.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731,347.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59,702.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2,381.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353.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21,578.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8,077.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91,723.12
研发加计扣除和可弥补亏损的影响	-8,130,719.45
所得税费用	16,923,178.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00,491.03	736,821.08
政府补助	41,013,875.49	26,192,294.07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	5,711,725.14	2,529,700.17
其他营业外收入	611,358.71	154,360.75
合计	50,337,450.37	29,613,176.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366,625.70	3,364,514.65
经营性费用支出	78,548,988.17	74,993,037.48
往来款及其他	2,318,026.98	1,508,794.80
银行手续费	158,344.85	126,980.39
合计	81,391,985.70	79,993,327.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借款保证金		3,401,105.00
合计		3,401,10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服务费		814,000.00
借款保证金		3,584,792.22
支付租赁负债款	4,113,106.06	
支付募集费用款项	37,466,386.90	
合计	41,579,492.96	4,398,792.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808,169.14	120,027,896.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56,437.49	7,562,108.36
信用减值损失	1,498,057.70	1,844,627.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308,379.98	63,332,097.16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32,450.44	
无形资产摊销	8,325,964.58	7,377,10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8,620.38	6,407,21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58,988.96	3,823,986.18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0,323.80	296,580.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277.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96,585.70	11,651,88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5,300.83	-6,427,57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2,650.07	4,668,30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0,104.28	-713,884.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25,696.52	-73,430,48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78,698.48	-42,316,39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817,176.65	30,256,511.72
其他	8,772,450.20	7,021,3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6,199.84	141,381,334.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5,199,125.27	68,070,99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070,990.93	58,095,70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28,134.34	9,975,281.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5,199,125.27	68,070,990.93
其中：库存现金	41,703.76	16,401.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5,157,421.51	68,054,58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99,125.27	68,070,990.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383,076.57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3,973,224.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155,049.89	借款抵押
合计	125,511,351.3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825,154.08
其中：美元	2,168,413.52	6.3757	13,825,154.0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32,578,905.40
其中：美元	5,109,855.45	6.3757	32,578,905.40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3,164,907.23
其中：美元	496,401.53	6.3757	3,164,907.23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老厂区资产处置损失补助	2,236,472.65	递延收益	247,605.02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20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	1,948,831.14	其他收益	1,948,831.14
科创板上市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建德大健康产业发展补助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政策兑现	412,200.00	其他收益	412,200.00
制造业集群项目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经费	396,500.00	其他收益	396,5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388,000.00	其他收益	388,000.00
建德市振兴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76,788.24	其他收益	276,788.24
建德市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17,500.00	其他收益	217,500.00
高新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杭州市115引智计划项目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
科技创新券项目财政资助	82,115.87	其他收益	82,115.87
创业创新项目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未来科技城海创园政	1,167,618.66	递延收益	215,618.46

府补助款			
稳岗补贴	277,322.92	其他收益	277,322.92
双创人才奖励	1,427,500.00	其他收益	1,427,500.00
连云港市花果山人才计划奖励	52,500.00	其他收益	52,500.00
连云港市 2017 年度医药特色产业发展切块奖补资金	1,350,000.00	递延收益	135,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5,600.00	其他收益	155,600.00
多功能车间等（二期工程）技改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170,399.90	其他收益	170,399.90
新医药产业基地奖励	18,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2020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合计	48,239,349.38		11,543,481.5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澳赛诺	建德市	建德市	医药制造业	100.00		企业合并
杭州诺通	杭州市	杭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医药技术	杭州市	杭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新博思	杭州市	杭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60.00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新博思	40.00%	-6,580,185.13	0.00	-2,614,269.1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8,244,525.29	9,805,155.46	28,049,680.75	27,780,993.27	1,704,004.34	29,484,997.61	16,150,826.10	5,966,371.35	22,117,197.45	12,052,742.30	0	12,052,742.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629,065.30	-14,712,322.01	-14,712,322.01	-5,176,542.43	27,407,091.17	-5,812,409.25	-5,812,409.25	2,583,628.8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77.22		132,277.2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77.22		132,277.2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132,277.22		132,277.2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			87,000,000.00	87,000,000.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6,000.00	26,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2,277.22	87,026,000.00	87,158,277.2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银行提供的市值重估通知书提供的相关市值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赵德毅、赵德中	实际控制人	25.8762%	30.885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德毅、赵德中。报告期末赵德毅直接持有公司 6.2922%的股份、赵德中直接持有公司 6.2922%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5844%的股份；赵德毅持有连云港诺通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通管理”）96%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诺通管理持有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泰投资”）诺泰投资 75%出资额，赵德中持有诺泰投资 2.58%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诺泰投资持有公司 9.3816%股份，赵德毅与赵德中二人通过诺通管理、诺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968%股份，并

通过控制诺通管理、诺泰投资而控制公司 9.3816%股份；赵德毅、赵德中分别持有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隆贸易”）35.29%股权、分别持有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亭贸易”）35.29%股权，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分别持有公司 4.4595%股份，赵德毅与赵德中二人通过伏隆贸易、鹏亭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6.2950%股份，并通过控制伏隆贸易、鹏亭贸易而控制公司 8.9190%股份。

综上，赵德毅与赵德中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5.8762%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8850%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伏隆贸易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鹏亭贸易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诺泰投资	公司股东
杜焕达	子公司新博思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张海云	子公司新博思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杜焕达配偶
戚月霞	赵德毅配偶
赵学平	赵德中配偶
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	杜焕达妻子及岳父曾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子公司新博思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杜焕达妻子及岳父于2019年1月将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故自2020年1月开始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12,271.47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30,01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58,8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学平、戚月霞、赵德中、赵德毅	30,000,000.00	2018/10/11	2021/8/1	是
赵德毅、赵德中、	22,140,000.00	2018/12/27	2022/1/11	是

金富强、潘余明				
赵德毅	140,000,000.00	2019/1/22	2022/1/22	是
赵德毅、赵德中	7,000,000.00	2019/3/5	2021/3/4	是
赵德毅、赵德中	20,000,000.00	2019/3/5	2021/3/4	是
赵德毅	10,000,000.00	2019/3/21	2022/3/21	是
赵学平、戚月霞、赵德中、赵德毅	10,000,000.00	2019/12/24	2022/12/20	是
赵德毅,戚月霞,赵德中,赵学平	20,000,000.00	2019/12/24	2022/12/20	是
赵德毅、戚月霞	5,000,000.00	2020/5/9	2023/5/8	是
赵德毅	5,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中	5,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毅	10,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中	10,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毅	35,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中	35,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毅,戚月霞	10,000,000.00	2020/3/6	2021/1/13	是
赵德中、赵学平	10,000,000.00	2020/3/6	2021/1/13	是
赵德毅、赵德中	30,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是
赵德毅、赵德中	10,000,000.00	2020/5/28	2021/5/27	是
赵德毅、赵德中	10,000,000.00	2020/5/8	2021/5/7	是
赵德毅、赵德中	30,000,000.00	2020/5/15	2021/3/5	是
赵德毅、戚月霞、赵德中、赵学平	31,752,000.00	2020/2/22	2022/8/27	是
赵德毅、赵德中	20,770,000.00	2020/7/29	2021/7/28	是
赵德毅、赵德中	4,900,000.00	2020/7/22	2021/7/21	是
赵德毅、赵德中	10,000,000.00	2020/12/30	2021/12/28	是
赵德毅、赵德中	33,000,000.00	2020/8/20	2025/8/19	是
赵德毅、赵德中	100,000,000.00	2021/4/1	2022/3/30	否
赵德毅	50,000,000.00	2021/5/18	2022/5/17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7.44	922.6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265,9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571,950.00

其他说明

(1) 2018年12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规定，公司对郭婷等22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向其定向增发2,980,000.00股新股，由其以5.40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2,980,000.00元作为股本，扣除发行费用307,547.17元后，溢价部分12,804,452.83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被授予对象自授予日起自愿服务期为3年，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股票的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结合授予份额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总金额为16,092,000.00元，并在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股票的公允价格参考公司同时期引进第三方投资机构的估值。本期发生额确认管理费用3,485,205.00元、研发费用578,179.93元、营业成本436,165.07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3,214,530.00元以及少数股东权益1,285,020.00元。

(2) 2019年5月，根据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建德市诺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的59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东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6.80万股公司股份以5.4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德市诺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德市诺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由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被授予对象自授予日起自愿服务期为3年，3年后所授股票解锁，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股票的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结合授予份额确认股权

激励费用总金额为 5,227,200.00 元，并在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股票的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同时期引进第三方投资机构的估值。本期发生额确认营业成本 346,800.00 元、销售费用 68,400.00 元、管理费用 1,106,400.00 元、研发费用 550,800.00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072,400.0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以原值为 22,572,433.80 元，账面价值为 17,155,049.89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原值为 75,487,358.15 元，账面价值为 63,973,224.87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不高于 1 亿元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赵德毅、赵德中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该行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不高于 1 亿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存在短期借款本金 56,583,897.00 元，其中：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658.39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2)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公司《综合授信合同》，给予了公司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由澳赛诺、赵德毅为公司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短期借款已结清。

(3) 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为子公司新博思最高额 2,000.00 万的融资债权本金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存在短期借款本金 1,0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期末余额，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977,57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1,977,570.00

注：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7,549,481.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7,549,481.50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49,481.50	100.00	4,844,878.14	4.97	92,704,603.36	78,674,521.01	100.00	3,937,805.56	5.01	74,736,715.45
其中：										
组合一	96,897,562.79	99.33	4,844,878.14	5.00	92,052,684.65	78,674,521.01	100.00	3,937,805.56	5.01	74,736,715.45
组合二	651,918.71	0.67		-	651,918.71					
合计	97,549,481.50	/	4,844,878.14	/	92,704,603.36	78,674,521.01	/	3,937,805.56	/	74,736,715.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7,805.56	915,136.58		8,064.00		4,844,878.14
合计	3,937,805.56	915,136.58		8,064.00		4,844,878.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6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5.63	1,250,000.00
ZOETIS BELGIUM S.A	15,495,500.00	15.88	774,775.0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267,149.06	10.53	513,357.45
北京洲际新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138,309.20	10.39	506,915.46
浙江沁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3	250,000.00
合计	65,900,958.26	67.56	3,295,047.91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058,400.02	20,627,337.92
合计	96,058,400.02	20,627,33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9,975,831.60
1 至 2 年	16,106,400.00
2 至 3 年	3,200.00
3 年以上	13,39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6,098,821.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95,580,000.00	16,10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38,090.00	4,379,090.00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447,319.60	395,708.34
其他	33,412.00	3,200.00
合计	96,098,821.60	20,877,998.3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0,660.42			250,660.4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0,238.84			-210,238.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40,421.58			40,421.5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0,660.42	-210,238.84				40,421.58
合计	250,660.42	-210,238.84				40,421.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澳赛诺	暂借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52.03	-
医药技术公司	暂借款	30,030,000.00	1年以内	31.25	-
杭州诺通	暂借款	15,550,000.00	1年以内	16.18	-
张何	其他	30,212.00	1年以内	0.03	1,510.60
山东言赫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3,500.00	1年以内	0.01	675.00
合计	/	95,623,712.00	/	99.50	2,185.6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2,843,200.00		512,843,200.00	437,558,250.00		437,558,2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12,843,200.00		512,843,200.00	437,558,250.00		437,558,2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澳赛诺	360,970,800.00	72,072,400.00		433,043,200.00	-	-
医药技术	42,000,000.00	-		42,000,000.00	-	-
杭州诺通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杭州新博思	22,587,450.00	3,212,550.00		25,800,000.00	-	-
合计	437,558,250.00	75,284,950.00		512,843,20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814,475.59	138,591,343.25	197,439,898.76	98,583,087.87
其他业务	1,592,618.12	1,134,425.10	10,473,647.43	6,771,598.14
合计	322,407,093.71	139,725,768.35	207,913,546.19	105,354,686.0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13,09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379,237.15	

合计	1,379,237.15	40,713,094.50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1,334.84	第十节、七、73/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43,481.55	第十节、七、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7,578.05	第十节、七、68/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1,568.82	第十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448.56	第十节、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8,93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02.68	
合计	10,557,867.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0.55	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德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